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IUSHENG TANG BIOTECH CO.,LTD



— J S T —
九 | 生 | 堂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1、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变动以及不当控制产生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鲲鹏投资持有公司 80% 股份；实际控制人邹远东持有鲲鹏投资 89.9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1.95% 权益，并享有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8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如果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致使内控制度不能持续有效运行，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因邹远东、三九长江实业集团公司以及郭力之间的股权转让，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短暂变动，并最终回归邹远东实际控制。该等变动发生原因是为了配合郭力控制的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非公司经营管理权变动而引发的。变动期间，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总经理仍由邹远东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发展方向和模式以及客户、收入、利润较变更前均未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短暂变动没有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经营方针、决策以及业务运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2、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厂房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应当支付生物园公司厂房转让款 16,448,400.00 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经支付厂房转让款 3,063,118.00 元。剩余转让款需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1,431,559.00 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1,953,723.00 元。因此公司未来两年需安排 13,385,282.00 元资金用于该厂房转让款的支付，长期资金压力较大。若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将无法取得

房产和土地，可能会有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营养健康、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伴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亦开始加剧。尽管目前国内以生产肽类产品为主的大型保健品企业很少，但在整个保健食品行业，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遭遇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多。公司在技术具有一定优势，但若不能保持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开拓与售后服务的力度，可能面临着遭遇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4、委外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委托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其生产。由于委托加工本身的局限性，以及随着公司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对产品的需要，难以迅速对市场需求进行反应，同时，虽然公司为每种产品制定了质量标准，对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和标准作出了相应规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检验，仍然无法排除委外生产导致的产能不足或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编号为20130008的《保健食品委托生产批件》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新委托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生产方，相关保健食品委托生产批件正在办理中。在此期间，公司通过提前增加产品库存、合理对经销商调配产品销售等措施，以缓解公司近期无法委托生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该等行政许可办理时间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产品短期内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风险。

5、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尤其是2009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产品执行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与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大型知名企业健民

药业合作生产，但如果在产品的原料采购、委托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

6、研发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利用“酶法多肽”技术研制出的活性肽系列保健食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酶法多肽”技术由公司发明，目前公司拥有的复合酶水解变性全蛋蛋白粉生产高生物活性寡肽技术、复合植物蛋白酶法生产大豆多肽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但目前研发团队的规模偏小，公司研发对核心技术人员邹远东、邹劲松也存在较大的依赖，而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偏大，公司存在研发能力下降而导致产品丧失先进性风险。

7、销售渠道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了区域经销与零售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区域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的经营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但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尽管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8、人员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不能匹配公司发展带来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正逐步完善了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结构，但随着未来公司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着人员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等方面更好适应地公司发展的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人员储备和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流程，则可能影响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9、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经营收入和支出记录，生产经营状况逐步迈入发展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公司面临销售规模较小、自有产能尚未释放，以及与其他知名保健品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抵抗重大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做大主导产品规模，在品种优势的基础上确立自身的规模优势，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实力弱化的风险。

10、公司客户集中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1%、89.91%，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且对最大客户比例逐步降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但如出现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经销商，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	25
三、公司业务流程	2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5
六、公司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75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5
二、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9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9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3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释 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九生堂股份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生堂有限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九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股东会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东湖分局
律师、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注册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公司（设立时至1997年5月）、（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1997年5月至2001年8月）、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2001年8月至2013年1月）。
香港三九企业集团	指	香港三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湖北鲲鹏展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指	武汉酶法多肽生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葛根肽生物公司	指	湖北酶法葛根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多肽	指	α -氨基酸以肽链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通常由 10-100 氨基酸分子脱水缩合而成的化合物叫多肽
酶法多肽	指	运用酶法工程技术,模拟人体降解蛋白质的模式,在人体外以工业化形式降解蛋白质,获得与人体降解蛋白质同样的小分子活性多肽
PH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T细胞	指	又称 T 淋巴细胞,来源于骨髓的多能干细胞（胚胎期则来源于卵黄囊和肝）。在人体胚胎期和初生期,骨髓中的一部分多能干细胞或前 T 细胞迁移到胸腺内,在胸腺激素的诱导下分化成熟,成为具有免疫活性的 T 细胞
B细胞	指	B 淋巴细胞（blymphocytes）的简称,成熟的 B 细胞主要定居于淋巴结皮质浅层的淋巴小结和脾脏的红髓和白髓的淋巴小结内。B 细胞在抗原刺激下可分化为浆细胞,合成和分泌免疫球蛋白,主要执行机体的体液免疫
寡肽	指	由 2-10 个氨基酸组成的肽称为寡肽(小分子肽),在人体不需消化,即可直接吸收

CAMP	指	Cyclic Adenosine monophosphate, 又称“环磷酸腺苷”、“环化腺核苷一磷酸”、“环腺一磷”。 是一种环状核苷酸,是由三磷酸腺苷(ATP)脱掉两个磷酸缩合而成的。它以微量存在于动植物细胞和微生物中。体内多种激素作用于细胞时,可促使细胞生成此物,转而调节细胞的生理活动与物质代谢
LDL	指	尿素氮的英文缩写,是人体蛋白质代谢的主要终末产物。
VLDL	指	极低密度脂蛋白的英文缩写,主要功能是运输肝脏中合成的内源性甘油三酯
HDL	指	高密度脂蛋白的英文缩写,亦称为 α_1 脂蛋白。它是一种抗动脉粥样硬化的血浆脂蛋白,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俗称“血管清道夫”
Da	指	Dalton (道尔顿) 的缩写,生物科学领域的质量单位。碳的同位素 ^{12}C 原子的质量为 12dalton, 1 道尔顿= 1.661×10^{-24} g。
白细胞介素	指	最初指由白细胞产生又在白细胞间起调节作用的细胞因子,现在是指一类分子结构和生物学功能已基本明确,具有重要调节作用而统一命名的细胞因子
神经递质	指	在突触传递中担当信使的特定化学物质
GAGR	指	复合年均增长率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而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远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生物医药园A3栋

邮政编码：430071

信息披露负责人：邹菲

联系电话：027-87339556

传 真：027-87339558

网 址：www.whjst.com

所属行业：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C14 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

主营业务：生物活性肽（“酶法多肽”）系列保健食品、营养食品、养生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164344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833

股票简称： 九生堂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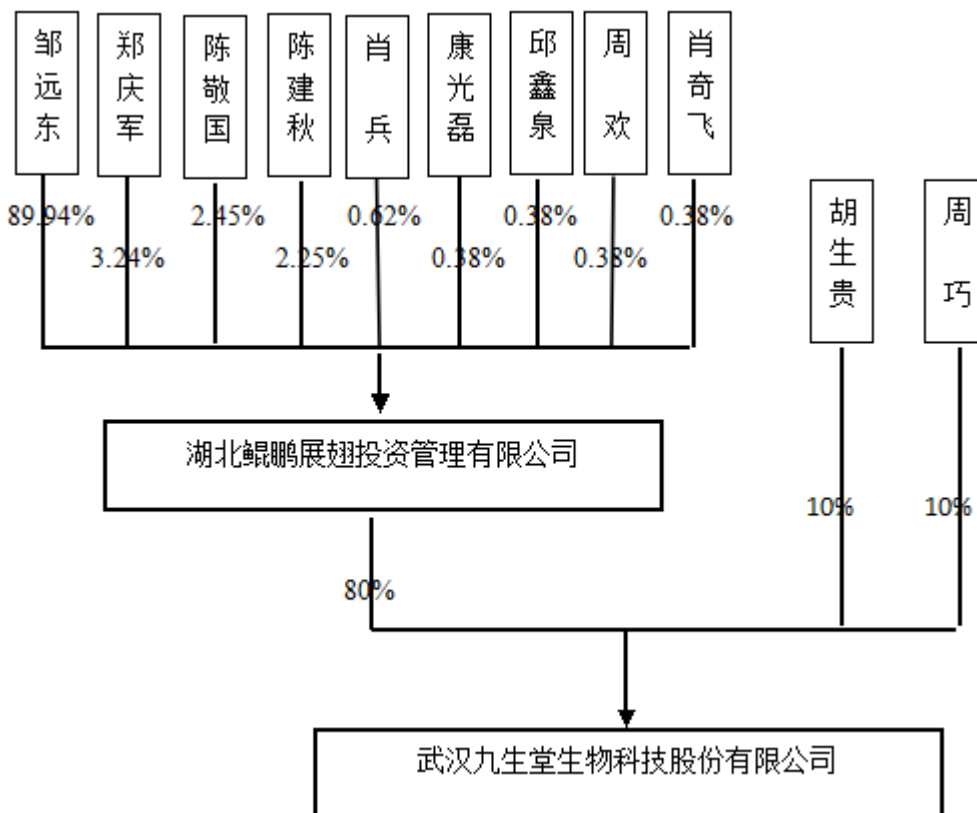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尚

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鲲鹏投资	400	80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胡生贵	50	10	境内自然人股	否
3	周巧	50	10	境内自然人股	否
合计		500	100		

股东鲲鹏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胡生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股东周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鲲鹏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为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鲲鹏展翅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邹远东；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20100000354859；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A7 展示中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财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股权结构为邹远东出资 9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94%；郑庆军出资 3.27 万元，占 3.24%；陈敬国出资 2.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陈建秋出资 2.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肖兵出资 0.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2%；康光磊出资 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8%；邱鑫泉出资 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8%；周欢出资 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8%；肖奇飞出资 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8%。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邹远东通过鲲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1.95% 权益，享有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80%。依其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邹远东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自然人邹远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邹远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养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中国

保健协会副理事长。1968年3月至1979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历任警卫员、警卫排长、新闻干事、《解放军报》记者；1979年4月至1989年2月，在湖北省委办公厅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历任省委书记秘书、武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交通处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8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96年10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鲲鹏投资、酶法多肽生物公司、葛根肽生物公司的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期间，因邹远东、三九长江实业集团公司以及郭力之间的股权转让，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短暂变动，但在此期间公司的经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持续时间较短，没有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以及业务运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10月，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公司与香港三九企业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1996年9月26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武新管外字【1996】47号《关于合资经营武汉九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设立。1996年10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武新管外字（1996）4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年10月23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003029号，注册资本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公司	75	75	货币
2	香港三九企业集团	25	25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	-----	-----	--

注：本次认缴出资未能按照武汉工商局规定的期限即 1997 年 4 月 23 日前到位。1997 年 6 月 13 日，各股东出资款项到位。湖北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鄂天诚验字【1997】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7 年 6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公司以货币 75 万元人民币，香港三九企业集团以货币出资 2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6.5 万元）。1997 年 6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申请，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事项。有限公司设立时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同比例认缴增资。1998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武新管外字【1998】42 号《关于同意武汉九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增资方案。1998 年 8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之后，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方式
1	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公司	375	75	货币
2	香港三九企业集团	125	25	货币
	合 计	500	100	

注：本次股东认缴的增资款，未能按期出资到位。2004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人民币。

3、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199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由于股东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注：系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公司变更后名称）和香港三九企业集团认缴的 400 万元增资款未能到位。2003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据此有限公

司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刊登了减资公告。2004年5月27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武新管招[2004]45号《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规模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00万元。2004年6月8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	75	75	货币
2	香港三九企业集团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日，自然人郭力成为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经营不理想，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经与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转让给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07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2007年3月13日，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核发武外资办【2007】24号《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2007年4月4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75
2	香港三九企业集团	25	25
	合计	100	100

注：2006年2月，自然人郭力出资336.3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三九企业集团所持有的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100%股权；并与三九企业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6010200），就受让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价格、支付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承继及清偿等事项做了约定。2006年2月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本次产权转让履行了改制请示、批复、评估备案、产

权转让决定、交易所挂牌、产权交割等程序。自此，自然人郭力取得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由于三九集团的其他债务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标的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等原因，自然人郭力完成产权转让交割之后，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更名为湖北东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经营不理想，2007 年 10 月 28 日香港三九企业集团经与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无偿转让给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11 月 2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武新管招[2007]175 号《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以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08 年 11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08 年 11 月 18 日，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邹远东、郑庆军、陈建秋、陈敬国、郭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邹远东 65%、郑庆军 12%、陈敬国 9%、陈建秋 9%、郭力 5%。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65	65
2	郑庆军	12	12
3	陈敬国	9	9

4	陈建秋	9	9
5	郭力	5	5
	合计	100	1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2年5月10日股东邹远东、郑庆军、陈敬国、陈建秋、郭力与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5%、12%、9%、9%、5%股权转让给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2年5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由于2006年2月，自然人郭力受让的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的产权，因股权冻结等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2012年，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以2006年产权转让为基础办理过户。在此情形之下，经股东之间协商，为了配合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而作出的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8月，郭力又将股权转让返还给邹远东、陈建秋、陈敬国。在此期间，股东郑庆军因个人原因退出，新入股东邹晓霞。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2年8月8日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与郭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郭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08年8月2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力	100	100
	合计	100	100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2年8月18日郭力与邹远东、邹晓霞、陈建秋、陈敬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5%股权分别转让给邹远东65%、邹晓霞12%、陈建秋9%、陈敬国9%。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2年8月23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65	65
2	邹晓霞	12	12
3	陈敬国	9	9
4	陈建秋	9	9
5	郭力	5	5
	合计	100	100

10、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邹远东、陈敬国、代国萍、江涛、康光磊、李拓、沙金、肖兵、肖奇飞、许明金、郑庆军、周欢等12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验，并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武嘉验字（2012）第10-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7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年10月3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远东	428.7564	85.75	货币
2	邹晓霞	12	2.4	货币
3	陈敬国	9.8	1.96	货币
4	陈建秋	9	1.8	货币
5	郭力	25	5	货币

6	肖兵	2.5	0.5	货币
7	周欢	1.5	0.3	货币
8	江涛	1.5	0.3	货币
9	康光磊	1.5	0.3	货币
10	肖奇飞	1.5	0.3	货币
11	代国萍	1.5	0.3	货币
12	沙金	1.5	0.3	货币
13	许明金	1.5	0.3	货币
14	李拓	1.5	0.3	货币
15	郑庆军	0.9436	0.19	货币
	合 计	500	100	

11、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2年10月30日邹晓霞与邹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4%股权转让给邹远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2年11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440.7564	88.15
2	陈敬国	9.8	1.96
3	陈建秋	9	1.8
4	郭力	25	5
5	肖兵	2.5	0.5
6	周欢	1.5	0.3
7	江涛	1.5	0.3
8	康光磊	1.5	0.3
9	肖奇飞	1.5	0.3
10	代国萍	1.5	0.3
11	沙金	1.5	0.3
12	许明金	1.5	0.3
13	李拓	1.5	0.3

14	郑庆军	0.9436	0.19
合 计		500	100

12、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2年12月25日郭力与邹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给邹远东；陈敬国、肖兵、江涛、康光磊、肖奇飞、代国萍、李拓与郑庆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96%、0.5%、0.3%、0.3%、0.3%、0.3%、0.3%的股权转让给郑庆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465.7564	93.15
2	郑庆军	20.7436	4.15
3	陈建秋	9	1.8
4	周 欢	1.5	0.3
5	沙 金	1.5	0.3
6	许明金	1.5	0.3
合 计		500	100

13、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3年1月28日沙金、许明金、邹远东与郑庆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3%、0.3%、1.2%股权转让给郑庆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3年1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459.7564	91.95
2	郑庆军	29.7436	5.95
3	陈建秋	9	1.8
4	周 欢	1.5	0.3

合 计	500	100
-----	-----	-----

14、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3年4月24日邹远东与胡生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胡生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3年4月26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409.7564	81.95
2	胡生贵	50	10
3	郑庆军	29.7436	5.95
4	陈建秋	9	1.8
5	周 欢	1.5	0.3
合 计		500	100

15、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3年5月13日邹远东与周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周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3年5月14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远东	359.7564	71.95
2	胡生贵	50	10
3	周 巧	50	10
4	郑庆军	29.7436	5.95
5	陈建秋	9	1.8
6	周 欢	1.5	0.3
合 计		500	100

16、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3年7月18日邹远东、郑庆军、陈建秋、周欢

与鲲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1.95%、5.95%、1.8%、0.3%股权转让给鲲鹏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2013 年 7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鲲鹏投资	400	80
2	胡生贵	50	10
3	周巧	50	10
	合 计	500	100

1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37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21,825.60 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4.48 万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沙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

2013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各发起人同意设立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拥有的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221,825.60 元，按照 1.04436512: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年8月22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3）第2137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3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20100400013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鲲鹏投资	400	80	净资产折股
2	胡生贵	50	10	净资产折股
3	周巧	5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十二次股权变动。公司股权频繁变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原因：①因公司经营不理想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原始股东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和香港三九企业集团分别于2006年5月、2007年10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武汉远东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②因公司引入了部分员工和外部人员作为公司股东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而发生的六次股权变动；③为了配合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而发生的三次股权变动。④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避免公司股权频繁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远东出资设立湖北鲲鹏展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而发生的一次股权变动。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情形。

18、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受让酶法多肽生物公司100%股权

2012年7月，邹远东出资40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酶法多肽生物公司。2012年7月1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420100000312042，注册资本为4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活性肽的研究、开发。

2012年8月27日，经酶法多肽生物公司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与邹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8月28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酶法多肽生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生堂有限	40	100
合计		40	100

（2）出资设立葛根肽生物公司

2012年8月，公司与自然人王健分别出资人民币102.6万元和5.4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葛根肽生物公司。2012年11月2日，经麻城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421181000034767；，注册资本108万元，经营范围为葛根收购、粗加工、批发、零售。

2012年11月10日，经葛根肽生物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健将所持该公司5%股权转让给九生堂有限。2012年11月28日，麻城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葛根肽生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生堂有限	108	100
合计		108	100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和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邹远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

生变化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生贵，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5月1日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86年8月，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鱼眼滩村村长；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泸州龙溪曲酒厂厂长；1988年7月至2001年4月，自由职业；2001年5月至2011年8月，四川泸汉老窖集团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1年9月至今，四川泸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巧，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广州造船厂主办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雅兰国际碧斯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5月至今，待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邹劲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91年8月，武汉纺织机械厂工作；1991年11月至2009年6月，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年7月在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邹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财务部、供应采购部工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2005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费勤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美丽华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福建晋江依思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2年11月在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沙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

学历。2009年12月在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邹远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邹劲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邹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建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三九黄石制药厂质检部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湖北华源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力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3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泰康人寿湖北分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泰康人寿襄樊中支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武汉海尔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90.99	1,283.53
负债总计（万元）	1,950.00	84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0.99	43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0.99	434.07
每股净资产（元）	1.0820	2.6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20	2.604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8.28%	66.18%
流动比率（倍）	0.2655	1.5255
速动比率（倍）	0.2305	1.481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74	628.83
净利润（万元）	106.92	7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92	7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21	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21	73.09
毛利率（%）	76.40%	71.37%
净资产收益率（%）	21.93%	-3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1%	-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8	0.4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8	0.4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5.1584	
存货周转率（次）	4.4609	3.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61	-74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12	-4.4657

注：若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00 万元计算，公司 2013 年、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14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 元/股、0.87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8 元/股、-1.49 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石海

项目小组成员：周辉、李向群、邢丹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霞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楼

邮编：430077

传真：027-59810710

电话：027-59810700

承办律师：刘天志、田玉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楼四川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尊农、彭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5051

传真：010-8565051

经办资产评估师：鲁国平、李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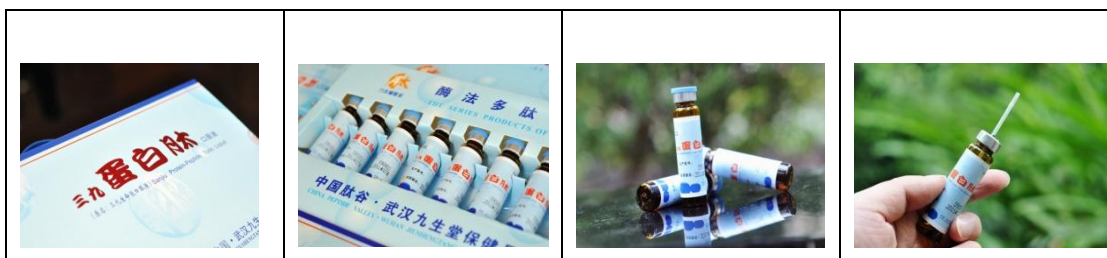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从公司产品内涵上来看，属于保健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生物活性肽系列保健食品、营养食品、养生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多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氨基酸以肽键相连的化合物，较蛋白质分子量小，肽链短，是介于蛋白质和氨基酸之间的具有极强活性和多样性的化合物。公司运用“酶法多肽”技术，用生物酶催化蛋白质获得多肽的方法和工艺，模拟人体降解蛋白质的模式，在人体外以工业化形式降解蛋白质，获得与人体降解蛋白质同样的小分子活性多肽，相应形成具有提高免疫力、能实现降低血压、血脂、保健人体心脑血管系统、阻止胆固醇和脂肪吸收等不同功能的产品。与传统方法比较，用这种方法生产的多肽产品具有不会减少蛋白质营养价值，可保持多肽营养的纯天然绿色属性，改变原食品蛋白的一些过敏原，使得酶解出来的多肽不会引起过敏，获得比原有食品蛋白质更多的生物学功能，没有任何苦味和异味，可增强原食品蛋白质的活性，呈现出极强的活性和多样性，同时通过有效的控制多肽的分子量段和氨基酸组成，产品分子量小，寡肽含量高，易于吸收等优点。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利用“酶法多肽”技术，自主研发生产出多种生物活性肽（“酶法多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三九蛋白肽口服液、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三九牌大豆多肽口服液系列产品。（注：公司产品名称中含“三九”字样系公司作为三九集团下属企业期间形成的，目前公司与三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三九蛋白肽口服液



三九蛋白肽口服液（卫食健字[1997]第 100 号）是可食免疫剂，可全面增强人体免疫功能和免疫调节，是一种现代新型肽类免疫剂。三九蛋白肽口服液是以八种禽鸟的卵加工而成的蛋粉为原料，运用蛋白质工程的分离技术，将全蛋蛋白粉分离纯化成蛋白质含量达 90% 以上的分离蛋白，再以其为底物，运用生物工程的酶解技术，用生物酶作为催化剂，将全蛋蛋白质催化成分子量在 500-135 之间的小分子活性多肽与氨基酸的混合物。

三九蛋白肽口服液是介于胸腺依赖型和非胸腺依赖型的免疫剂，具有双向免疫调节功能。一是作为胸腺依赖型免疫剂在免疫反应中在 T 细胞辅助下激活 B 细胞产生抗体；二是作为非胸腺依赖型免疫剂在免疫系统中不需要 T 细胞的辅助就能直接刺激 B 细胞而产生抗体。三九蛋白肽口服液既没有胸腺肽免疫剂染上“疯牛病毒”，“口蹄疫病毒”的风险，也没有动物血液制品免疫剂染上甲、乙、丙、丁肝病和艾滋病的担心。它是生物酶降解蛋白质生成的肽，绿色、口服、安全。该产品主要适宜免疫功能低下者、肿瘤放化疗患者和接触放射线者、体弱多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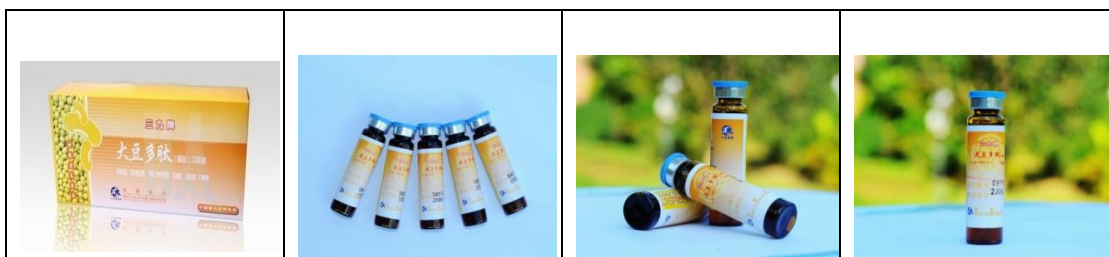
2、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



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卫食健字[2003]第 0455 号）是公司利用“酶法多肽”技术研究出来的降脂肽产品。它是运用生物工程的降解技术将植物大分子蛋白质降解为分子量在 1000Da 以下的活性肽，并配以荷叶、银杏叶、郁李仁、红花等具有降脂功效的纯天然药食两用植物提取液精制而成，是一种具有调脂功能的天然保健品。

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能有效地阻碍胆酸或胆固醇从肠道的吸收，促进胆酸、胆固醇从粪便排出，并促进胆固醇的降解。它进入血液循环后可以抑制 CAMP 的形成，导致甘油三酯活性下降，脂肪组织中的脂解作用减慢，血液中非酯化脂肪酸的浓度下降，使肝脏合成 LDL、VLDL 减少，但不影响 HDL 的合成，因此使 LDL/HDL 值降低：其中添加的荷叶、郁李仁等提取液是卫生部公布的《既是药品又是食品》所列的药食两用的植物，红花、银杏叶为《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食用安全性高。这些物质普遍具有清暑利湿、生发清阳、润燥滑肠、调脂调压、平衡胆固醇作用，本身既是较好的降脂物质，而且能与调脂活性小分子肽发挥协同作用，小分子肽还能作为载体，促进这些物质的吸收，使调脂作用达到最佳、最安全。该产品主要适宜高血脂人群。

3、三九牌大豆多肽口服液



三九牌大豆多肽口服液（鄂卫食准字[2002]024 号）是以大豆为原料，运用蛋白质工程的分离技术，将大豆蛋白分离成含量在 90% 以上的分离蛋白，再以大豆分离蛋白为原料，运用生物工程的酶解技术，将大豆分离蛋白酶解成分子量段在 800—200 之间的小分子活性多肽。该产品具有极强的活性和多样性，具有重要的生物学功能，主要对人体心脑血管系统有较强的保健作用。该产品主要适宜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动脉硬化、高血粘稠度、心脏病、血栓人群、消化系统未发育成熟的婴幼儿、消化系统开始退化的中老年人、过量运动急需补充氮源而又不能增加胃肠功能负担者、更年期综合症人群、前列腺增生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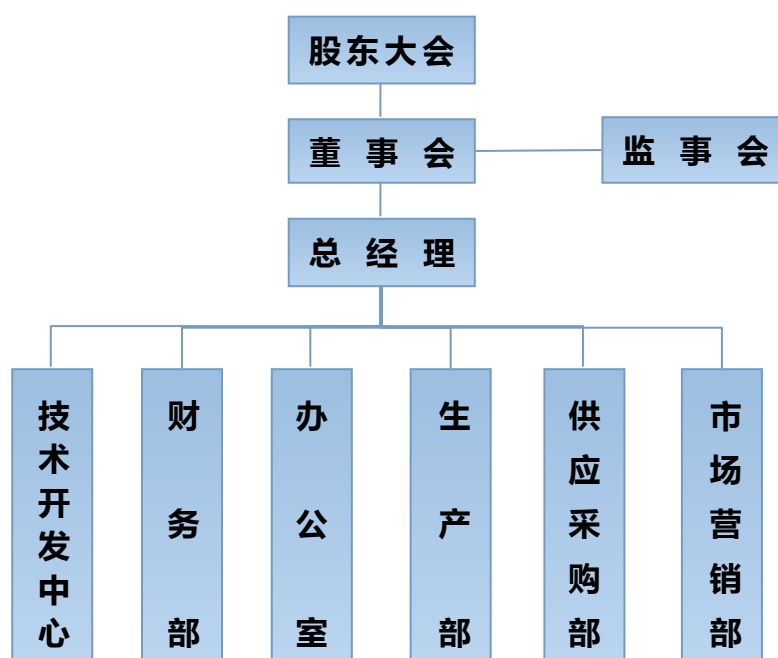
4、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



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卫食健字[2003]第 0365 号）是用含量在 90%以上的具有减肥作用的植物蛋白为原料，运用生物高科技的酶解技术，将具有减肥作用的植物分离蛋白酶解为相对分子质量段在 1000-200 之间的小分子活性多肽。以小分子活性多肽配以荷叶、银杏叶、火麻仁、红花、月见草等一系列药食两用具有减肥作用的植物提取液精制而成。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具有阻止脂肪吸收、促进脂肪代谢、分解多余脂肪、生长肌肉、抗氧化等多种生理功能。该产品主要适宜各类肥胖人群、运动员。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委托生产、售后服务等流程。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上门拜访、保健行业会议营销、网络媒体宣传和电视健康讲座等方式获取经销商和客户信息，了解并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研发部门在用户需求调研、服务人员信息反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酶法多肽”技术优势进行产品开发，经过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保健功能评价，并提供稳定性试验报告、卫生学检验报告后向卫生部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依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需求，供应采购部统一采购原材料后，委托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生产部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通过检验后发送

给客户。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会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搜集到的客户使用信息会反馈给产品开发人员，为后续产品的改进升级奠定基础，形成了一个闭环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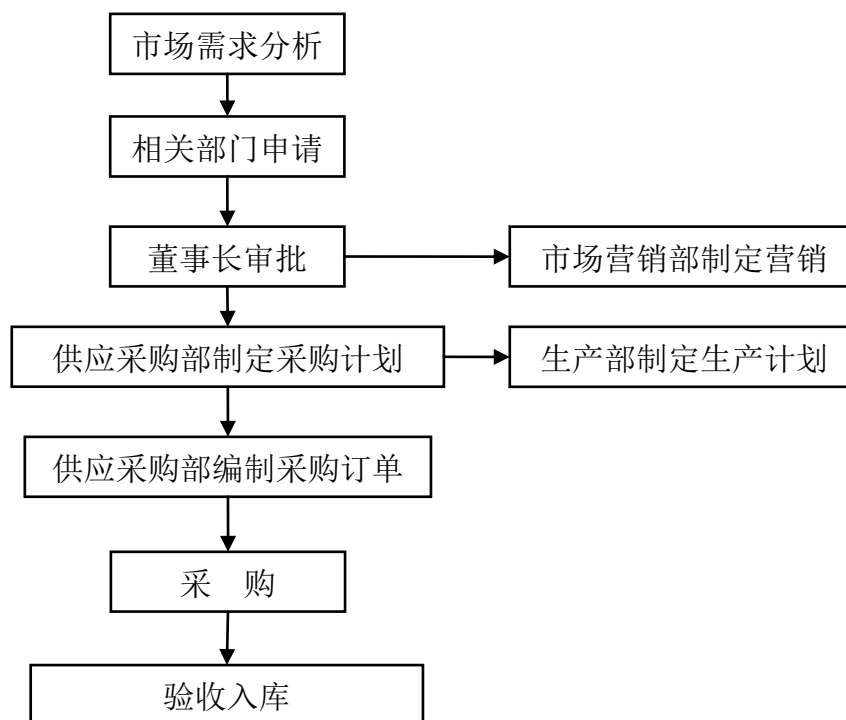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业务

公司供应采购部对于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包括原料、辅料、内包材料、外包材料、固定资产、设备的采购供应。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装成本和加工费用等。采购相关部门根据生产部的月、季度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每个月、每个季度的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供应采购部负责严格筛选供应商。经验收，质量合格的采购物料正式入库。采购部每年独立对供应商生产、科研和服务进行评审，在符合行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供货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酶、蛋白粉、酵母、原料酸、枸杞、鸡蛋等，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对公司成本影响不大。

采购流程图：



（二）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委托加工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保健食品需要取得 GMP 认证以及《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同时生产线的购置需要花费较大资金。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重点用于产品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将附加值较小的生产部分委托武汉健民，以突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将所有产品的生产外包给拥有受托生产保健食品资格的第三方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证书编号为鄂卫食 GMP-0056 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和鄂食健生证字（2012）第 0033 号《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相关资质；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生产时，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武汉健民下达生产任务，并按盒向武汉健民支付加工费。公司加工费定价是在考虑武汉健民在加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人工工资、产品检验费、生产设备折旧以及管理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订单量，通过市场比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委托武汉健民生产，委托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00%。公司负责提供原料、主要材料及生产方法，与产品相关的所有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运输；大鹏药业

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收取加工费（含代垫部分辅助材料费）。公司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长期在大鹏药业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核心流程和环节上都由公司自己员工派驻在委外生产厂商直接操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检验，武汉健民按照公司的产品企业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既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也降低了公司技术泄密风险。双方在《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合同》中对各自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公司有权检查和考核武汉健民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等情况；提供产品批准证书、产品质量标准等生产经营资质；负责原材料采购；协助武汉健民办理产品相关生产许可等。武汉健民确保持有合法保健品生产资质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与检验设施；负责成品出厂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对甲方提供技术资料进行保密等。合同约定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进行赔偿。

公司的市场营销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营销计划，交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为每种产品制定了质量标准，对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和标准作出了相应规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检验。公司掌握了核心的研发技术，将生产外包，独立开拓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链条完整、独立。

公司从人员和制度层面为产品生产提供了充分的质量保障。

（三）销售流程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最终客户是广大普通群众，为最大程度覆盖消费者，公司销售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设立了市场营销部，通过销售部门上门拜访、保健行业会议营销、电视健康讲座等方式获取经销商和客户信息，了解并持续关注客户需求。

公司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有资金实力、网络覆盖能力强、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的团队为公司的区域经销商。公司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品牌建设及对全国经销商及营养顾问的培训，区域经销商负责销售网络拓展、产品分销、促销等。公司与区域经销商签订正式协议，待区域经销商付款后，将货物以货运方式发出，运费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或者客户承担，区域经销商也有部分

是通过公司网站了解产品信息，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后，先付款后发货。目前，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除经销模式以外，公司有零售直销模式作为补充。客户通过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在线进行咨询，确认购买意向后，客户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付至公司账户，公司收到款项后以快递方式发货或者客户上门提货，也有部分客户直接到公司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的收入结构比例如下：

经销和直销收入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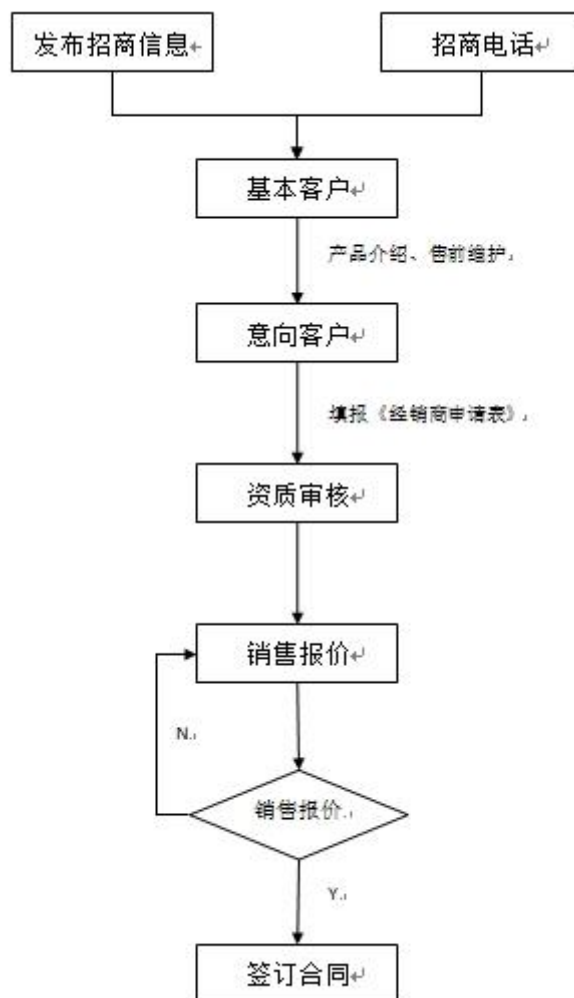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收入	3,397,596.64	64.02	5,219,261.55	83.00
直销收入	1,909,789.68	35.98-	1,068,991.00	17.00
合计	5,307,386.32	100.00	6,288,252.55	100.00

公司正在筹建自己的营销团队，在没有省级区域经销商的省份，建立省级营销公司，吸收加盟商，形成本区域的总部、分部（地、市级）、中心店（县、区级）、服务站（社区）四级营销体系，通过药店、商场专柜、专营店、社会服务站点等各种销售渠道，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直接用户，达到所进入的省份销售体系全覆盖；同时计划组建公司招商部，通过广告、网络广泛征招代理经销商、加盟商，不断扩大销售市场。

公司目前建立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已经比较有效的覆盖了公司重点销售市场。

销售流程图：



（四）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每种产品均有比较全面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在市场营销部内设有专门的客服岗位，开通了400电话和网上咨询，受理客户的投诉。客服人员接到投诉后将直接上报主管副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及时予以解决，保障了售后服务系统的有效运行，使顾客的投诉得到及时解决。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成立初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在确定产品研发方向、产品功能后，根据保健食品配方和活性多肽原理，经过多方论证后确定，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相关实验和检测后，全部以公司名义向监管部门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公司

的活性肽系列保健食品是在“酶法多肽”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开发而来。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352,091.50	446,206.61
主营业务收入	5,307,386.32	6,288,252.5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3%	7.10%

“酶法多肽”是指充分利用生物活性酶高效、作用专一且无毒副作用的天然优势，以其为催化剂对生物蛋白质进行分解获得多肽的方法。

其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运用酶法工程技术，模拟人体降解蛋白质的模式，在人体外以工业化形式降解蛋白质，获得与人体降解蛋白质同样的小分子活性多肽，根据各种不同分离纯化的蛋白质粉物理化学属性，采用科学配方复合酶体为催化剂，通过温度、时间、PH 值的控制，对其进行梯度催化，并分离纯化获得具有特定功能的多肽营养保健食品。

与传统方法比较，用这种方法生产的多肽产品具有以下优点：不减少蛋白质营养价值；可获得比原有食品蛋白质多的功能；可保持多肽营养的纯天然绿色属性，不含任何化学污染；酶解出来的多肽，没有任何苦味和异味；酶解出来的多肽不会引起过敏；改变原食品蛋白的一些过敏原，可增加原食品蛋白质没有的重要的生物学功能；可增强原食品蛋白质的活性，呈现出极强的活性和多样性；可增加原食品蛋白质所不具备的营养特性；可有效的控制多肽的分子量段和氨基酸组成，产品分子量小，寡肽含量高，易于吸收。

而“酶法多肽”生产工艺与传统固相合成法、液相合成法、酸解法和碱解法工艺相比，也具备如下主要优势：工艺简易，只需酶解、冷冻、过滤、包装四道工序；酶法生产肽后的废水，废渣都可综合利用。废水可用作植物生长素；废渣可用作动物饲料添加剂，是完全绿色环保的工艺过程。

公司产品运用的技术包括：

(1) 复合酶水解变性全蛋蛋白粉生产高生物活性寡肽技术

该技术以变性全蛋蛋白粉为原料，采用复合酶为催化剂，在特定的环境中，一次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催化、水解过程，制得分子量小于 1000Da 的小分子多肽占 60% 的多肽混合物，具有较高的生物活性。采用一步法简化反应操作步骤，省去一些不稳定的中间体的分离过程，使所需相对分子量肽的含量及功能保持相对稳定。既简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又解决了产物抑制、失活及操作条件的匹配和制约等问题，是较科学、先进的工艺技术，具有明显的独创性和创新性。本技术已获得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武科签字【2007】108 号。

(2) 复合植物蛋白酶法生产大豆多肽技术

该技术是用复合植物蛋白酶（木瓜蛋白酶、菠萝蛋白酶、无花果蛋白酶）三酶酶切法，将蛋白质含量在 95% 以上的大豆分离蛋白降解为相对分子量在 1000Da 以下的小分子大豆多肽群和氨基酸。其中相对分子量在 132Da-814Da 的小分子多肽和氨基酸占 90% 以上。复合植物蛋白酶酶切法所用的三种酶经过科学配方组合后，较其它蛋白酶热稳定性高，在 PH6-8 比较稳定。三酶作用于大豆蛋白，对大豆蛋白有较好的溶解性、发泡性、乳化性、和降解彻底性。它在降解度、降解速率、得肽率、含肽量、肽分子量、小分子肽比例等方面，明显优于传统的酸解、单酶降解、传统复合酶解和混合酶降解，在国内外的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独创性及创新性。本技术已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鄂科签字【2005】第 24273229 号。

公司“酶法多肽”生产工艺所运用的复合酶水解变性全蛋蛋白粉生产高生物活性寡肽技术、复合植物蛋白酶法生产大豆多肽技术等在内具有独创性和创新性，与传统的多肽生产工艺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在研发、生产等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技术泄露。公司成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并计划进一步利用技术优势进行肽酒、肽化妆品和胶原蛋白肽等新产品开发，公司业务在短期内不会因为技术更新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人类对于肽的研究已有一百多年历史，过去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多肽激素，即多肽药物，其成果有干扰素、胰岛素、胸腺肽、人血清白蛋白、白细胞介素-1、白细胞介素-2、白细胞介素-3、免疫球蛋白、丙种球蛋白、白蛋白、肿瘤细胞坏死因子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邹远东运用首创发明的“酶法多肽”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出了三九蛋白肽口服液、调脂康口服液、大豆多肽口服液、长线条口服液等。公司多肽产品具有分子量小、极强活性和多样性和特殊的生理功能，作为载体对钙、铁、锌、硒、镁、铜等多种对人体有益微量元素的吸收，同时多肽作为神经递质，可以有效调节人体各项生理机能。公司多肽保健食品与传统多肽药物相比优势表现在：

(1) 原料来源安全：多肽药物主要来源于动物血液和腺体，具有感染口蹄疫、疯牛病以及肝病病毒和艾滋病毒等风险，并容易产生过敏和排异反应等，公司多肽保健食品降解底物是食物蛋白质，是食品科学三度深加工的产物，既使对蛋白质过敏的人，经生物酶对食物蛋白深加工后，消除了过敏原，消除了传统免疫剂的过敏、排异和感染病毒等风险。

(2) 生产技术先进：传统多肽药物中的多肽成分，主要是从动物血液、腺体中直接提取分离，为原生获取方式。公司采用植物“酶法多肽”技术，运用生物复合酶催化蛋白质获得多肽的方法和工艺，模拟人体降解蛋白质的模式，在人体外以工业化形式降解蛋白质，获得与人体降解蛋白质同样的小分子活性多肽，同以氨基酸化学合成多肽工艺相比，更好保存了多肽的营养价值和纯天然绿色属性，保持了多肽原有的生物活性和生物学，有效的控制多肽的分子量段和氨基酸组成，产品分子量小，寡肽含量高，易于吸收。

(3) 适用人群广泛：多肽药物为治疗性药物，只能在医院医生的监督下供病人使用，且多为针剂，需要通过静脉注射进入人体发挥作用，使用环境受到较大限制。公司的多肽保健食品，具有提升人体免疫能力、抗氧化、促进脂肪代谢等功能，对人体心脑血管系统有较强的保健作用，既适用于病人辅助治疗，也适用于亚健康人群提升身体机能，同时口服液的形式在使用、携带方面也具有更多便利性。

(4) 用途范围更广：生物酶催化降解蛋白质获得多肽可广泛应用于医药、

功能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植被生长素等行业，用途更为广泛。

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提供多肽药物原料（中间体）、多肽纯化服务、多肽合成相关试剂以及资讯服务等，规模化生产多肽终端产品的企业较少。当前提供终端多肽产品的企业的历史都不长，规模都不大，国内还没有出现以生产肽类产品为主的大型保健品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作为“酶法多肽”技术开创者，运用酶法工程技术，模拟人体降解蛋白质的模式，在人体外以工业化形式降解蛋白质，获得与人体降解蛋白质同样的小分子活性多肽，根据各种不同分离纯化的蛋白质粉物理化学属性，采用科学配方复合酶体为催化剂，通过温度、时间、PH值的控制，对其进行梯度催化，并分离纯化获得具有特定功能的多肽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多肽保健食品保持了天然绿色属性，不会产生任何传统生产工艺带来的化学污染，分子量更小，具有更高的生物活性和多样性，易于被人体吸收，并解决了多肽产品脱苦的难题，与其他多肽产品相比，具有原料来源安全、生产技术先进、适用人群广泛、用途范围更广等优点。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3、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研发组织和投入，在多肽相对分子质量段的精细控制与筛选、多肽分离技术等工艺技术及肽酒、肽化妆品和胶原蛋白肽等新产品开发上加大投入；

（2）加大销售投入力度，筹建自己的营销团队，扩大现有销售网络，强化经销商分级管理，优化经销机制，引入大经销商实现优胜劣汰，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3）大力提高品牌知名度，积极申报国家、国际专利技术和驰名、著名注册商标，优化企业网站建设，促进品牌沉淀。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列表	权利期限
	4809403	5	九生堂有限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	2009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13日
九生堂	4809404	5	九生堂有限	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	200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九生堂	10439011	31	九生堂有限	活动物；活家禽；贝壳类动物（活的）；甲壳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新鲜蘑菇；植物种子	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九生堂	10438989	33	九生堂有限	烧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兰地；利口酒；汽酒；威士忌；伏特酒；鸡尾酒	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九生堂	10439007	32	九生堂有限	啤酒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邹远东寡肽	7722807	30	九生堂有限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生龙活虎	8048712	32	九生堂有限	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番茄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植物饮料；饮料制剂；啤酒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肽谷	7722878	29	九生堂有限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蛋粉；肉；鱼制食品；食用酪蛋白；食用油；豆腐制品；水果蜜饯	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邹远东酶法多肽	7722852	30	九生堂有限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九生堂多肽	7725886	29	九生堂有限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蛋粉；肉；鱼制食品；食用酪蛋白；食用油；豆腐制品；水果蜜饯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注：上述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公司正在申请名称变更中。

2、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状态
1	葛根肽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810166945.5	受让	2010.11.3	九生堂有限	2008年9月27日-2028年9月26日	维持
2	全蛋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080068668.X (申请号)	申请	——	九生堂有限 (申请人)	——	尚未授权，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注：（1）上述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公司正在申请名称变更中。

（2）上述专利中葛根肽的制备方法和用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远东于2012年4月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2012年6月20日过户至公司名下。该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维持状态是指该专利已缴纳年费，处于有效期内。公司正在开发葛根肽功能饮料。该项专利将应用在葛根肽饮料之中。它将富含多种黄酮类成份的葛根粉，通过膜分离技术将其制备为蛋白质、葛根素等含量较高的浓缩葛根液（粉），以其为底物，采用科学配方复合酶体为催化剂，在一个反应器中，通过温度、时间、PH值的控制，对其进行梯度催化，制得葛根肽原液；再运用膜分离技术将葛根肽原液分离、纯化后配制的葛根肽饮料。目前，葛根肽饮料产品正在研制过程中，尚未投入市场。

公司上述主要无形资产全部费用化，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采购环节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蛋白粉和蛋白酶。报告期内，蛋白粉和蛋白酶的生产厂家均具有相应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经营资质。

2、生产环节的业务许可情况

保健食品生产需具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公司产品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相关证书	批准号	有效期
1	三九蛋白肽口服液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卫食健字[1997]第100号	继续有效
2	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卫食健字[2003]第0365号	继续有效
3	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卫食健字[2003]第0455号	继续有效
4	三九牌大豆多肽口服液	湖北省特殊营养食品批准证书	鄂卫食准字[2002]024号	继续有效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中规定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公司目前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均在 2005 年之前取得，未注明有效期，继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的生产外包给拥有受托生产保健食品资格的第三方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保健食品 GMP 证书》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有保健食品的生产相关资质。同时公司已办理委托生产审批程序，并获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保健食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为 20130008，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该批件期满之后，由于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自身产品的生产负荷以及公司考虑到自有生产线的 GMP 认证状况等原因，公司决定将产品委托给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已与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该公司拥有证书编号为鄂卫食 GMP-0015 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和证书编号为（鄂）卫食证字（2011）第 429000-000020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具备保健食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公司与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保健食品委托生产批件》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此期间，由于公司无法委托生产，故该等事项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前期公司已预估该等事项，并通过增加产品库存、合理对经销商调配产品销售等措施，以尽可能地降低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销售环节的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食品销售许可为工商登记的前置许可范围，公司拥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SP4201991210019325号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保健食品的销售，公司具备保健食品经营的相关资质。目前与公司保持合作的经销商（含个人经销商）约10家，在其营业执照中含有保健食品销售等内容。

（注：公司经销商中的个人经销商系自然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允许个体工商户作为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被许可人，因此个人经销保健食品不存在法律上障碍。）

4、宣传环节的广告情况

根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健品企业在取得相关保健品广告批准文书前提下，才能对外发布产品广告。报告期内，2012年期间，公司在没有获得保健品广告审批备案的情况，制作了一些墙体广告，违反了《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至今已经停止该等广告的发布，也没有任何与广告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形。公司在2012年期间发生的不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未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经济处罚，则该经济处罚金额概由其承担，并承担本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考虑公司的发展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今后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将由公司负责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办理广告宣传审批。取得产品的广告审批文号之后，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约定由区域经销商在负责区域内进行销售产品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也将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经销商的广告宣传的检查监督工作。

5、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自身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建立了业务管理流程和制度，并在各环节的风险识别、防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且在有效执行和持续完善中。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消费者投诉、起诉等消费纠纷情况。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

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查处。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主要包括中央空调、配液罐、投影仪、电脑、办公家具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不锈钢卫生泵及配件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89,994.68	96,693.05	293,301.63	75.21%
生产设备	38,142.93	6,014.47	32,128.46	84.23%
运输设备	369,017.09	11,685.56	357,331.53	96.83%
合计	797,154.70	114,393.08	682,761.62	85.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797,154.70 元，账面净值为 682,761.6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5.65%，其中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分别的成新率为 75.21%、84.23%、96.83%。成新率均较高。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环节管理，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公司正筹建自主生产线。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厂房转让合同》，出资约 1644 万元购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生物医药园内 A3 栋面积为 4569 平方米的标准生物医药生产厂房作为自主 GMP 生产场所。为此公司已购置反渗透药用纯化水设备、洗瓶机、灌装机、安瓿检漏灭菌柜等累计价值约 130 多万元的生产设备，用于该生产线建设。目前该厂房已经交付使用，生产线的所需设备基本到位，正在安装调试、验收。公司正在准备向监管部门申请 GMP 认证以及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该生产线建成投产之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盒的生产能力，预期产能利用率取决于公司产品的销量。公司转为自主生产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外协生产成本减少，产品毛利率

有望得到提升，也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邹远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邹劲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建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邹远东为高级营养师、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作为“酶法多肽”技术的发明者，在多肽保健食品行业工作多年，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生产部长吴建辉毕业于宜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为医药工程师，执业中药师。从 1995 年起历任三九黄石制药厂质量主管、湖北华源世纪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长和生产部长、黄石市力康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医药和保健品生产经验丰富。公司团队人员较为稳定，凝聚力和互补性较强，从核心团队层面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邹远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鲲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1.95% 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项目研发、生产人员 6 人，销售、市场、采购 6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力人员 5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	----	----	----

研发、生产人员	6	35.29%	
销售、市场、 采购人员	6	35.29%	
行政、财务、 人力人员	5	29.41%	
合计	17	100.00%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3 人，主要负责产品项目调研、产品技术市场动态并论证公司实施新产品的可行性，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验收。公司“酶法多肽”核心技术工艺已经成熟，运用该技术工艺采用不同的原料配方可以开发生生产出具有不同功能的保健食品。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在项目调研、产品研发、送法定检验机构做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包括动物试验和/或人体试食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等方面基本满足了目前产品研发需求。公司报告期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生产部 3 人主要负责质量控制和设备管理等，经销商客户比较稳定，销售人员主要为对原有经销商的维护服务，因此现有人员基本满足了报告期内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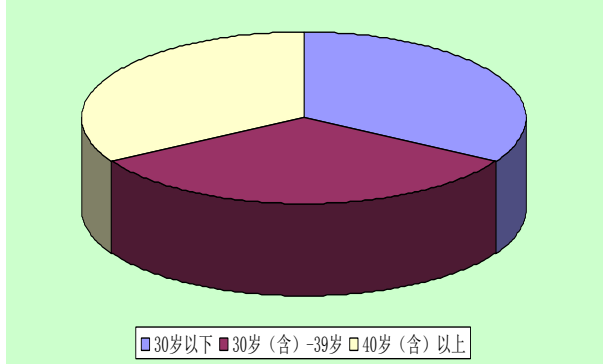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1 人，大专 3 人，大专以下学历 1 人，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究生	2	11.76%	
本科	11	64.71%	
大专	3	17.65%	
大专以下	1	5.88%	
合计	17	100.00%	

（3）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6 人，30 至 39 岁 6 人，40 岁以上 5 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6	35.29%	
30 岁(含) -39 岁	6	35.29%	
40 岁(含) 以上	5	29.41%	
合计	17	100.00%	

(六) 公司的经营场所

公司有稳定的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生物医药园 A3 栋。

(七) 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至今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存在公司前期属于三九企业集团旗下众多子、孙公司中较小的一个，管理层的重视度和关注度不够；股东的资金投入不足，设立时仅有 100 万元，且 1998 年的 400 万元增资款一直未能到位以及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周期影响等制约因素，导致公司长期发展较为缓慢。另外一部分原因为肽保健食品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培育和市场接受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公司虽然较早的形成肽保健品的主打产品，但受到市场空间的限制，市场销售一直不理想，亦影响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随着股东增加资金投入、经营团队的稳定以及肽保健品逐渐被市场接受等因素，公司的经营收入持续，呈现良性发展状态。今后公司的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缓解了产能限制，并伴随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有望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公司多方面加大投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1) 股东对公司追加投资。2012 年 10 月，股东追加投资 7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

为 500 万元。

(2) 加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公司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厂房转让合同》，购置厂房用于自有生产线建设。201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约 22000 元，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在建工程增加约 130 万元，主要为自有生产线建设；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约 67 万元，其中约 29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约 36 万元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在建工程增加约 2118 万元，主要是东湖产业基地和麻城葛根肽产业基地建设，包括厂房购置费、反渗透药用纯化水设备、洗瓶机、灌装机、安瓿检漏灭菌柜等累计价值约 130 多万元的生产设备购置，用于生产线建设。

3、产品竞争能力分析

公司的三九蛋白肽口服液、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三九牌大豆多肽口服液系列产品，虽然是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取得产品批准证书，但近几年我国多肽药物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容，多肽产品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酶法多肽技术相对于固相合成法、液相合成法、酸解法和碱解法等传统工艺具有节能环保、健康无污染、产品分子量更小质量更高等优势。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提供多肽药物原料（中间体）、多肽纯化服务、多肽合成相关试剂以及资讯服务等，规模化生产多肽终端产品的企业较少，且提供终端多肽产品的企业的历史都不长，规模都不大，国内还没有出现以生产肽类产品为主的大型保健品企业。因此公司现有产品在多肽保健食品领域内仍处在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前期销售力量有限，因为蛋白肽作为可食免疫剂，用于增强人体免疫功能和免疫调节，适用消费者范围最广，因此前期公司以蛋白肽为拳头产品着力推广，通过市场认可获得品牌效应带动公司调脂康、长线条、大豆多肽的销售。公司蛋白肽口服液被中国保健食品协会评为“中国保健推荐精品”等，已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品牌效益。从 2013 年末签订的合同来看，调脂康口服液等产品也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80 万的框架合同，公司多产品同步销售的局面正步入正轨，后期有望通过单一产品向多产品的铺开扩大销售收入。

此前国家对保健食品行业实行保健食品注册审批制度。目前国家正逐步落实

保健食品注册由审批制转向备案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对在我国首次上市新品种、使用新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014年5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并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若食品安全法修正案能够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持续。

4、技术研发能力分析

公司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酶法多肽”是利用生物活性酶为催化剂对生物蛋白质进行分解获得多肽的方法。公司作为“酶法多肽”技术发明者已熟练掌握这一工艺，运用该工艺方法对具有不同药用作用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和配方，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相关实验和检测后，向监管部门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可形成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为3人，在项目调研、产品研发、送法定检测机构做产品检测等方面基本满足了在售产品的研发需求。同时公司也存在研发团队人员偏少、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年龄偏大以及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等情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有：一是购买了电热自动蒸汽灭菌器、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生物显微镜、精密酸度计、消化炉、凯氏定氮仪、高速分散机等设备筹建酶法多肽实验室，增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检验能力；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学院之间的合作，引进外部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进行业务指导，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打造创新技术平台。二是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目前公司拟研制葛根肽功能饮料和肽面膜、护肤霜、护肤产品、洗漱产品等肽化妆品，其中葛根肽饮料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已确定，并已制得产品样品，待公司的生产设备调试安装好并获得相应生产许可证后即可批量生产；生产肽化妆品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已开发完成。公司形成了成熟的量产产品（蛋白肽口服液、脂康口服液、长线条口服液、大豆多肽口服液）、试生产产品（苦瓜多肽口服液）、研发中产品（葛根肽功能饮料、肽化妆品）等处于多个阶段的完整的产品梯度序列，保持了产品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5、生产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解决产品的生产能力，但也导致公司的产能受到限制。为此公司正筹建自有生产线，出资 1644 万元购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生物医药园内 A3 栋面积为 4569 平方米的标准生物医药生产厂房作为自主 GMP 生产场所；购置反渗透药用纯化水设备、洗瓶机、灌装机、安瓿检漏灭菌柜等累计价值约 130 多万元的设备，用于产品生产。目前该厂房已经交付使用，生产线的所需设备基本到位，正在安装调试、验收。随着公司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将形成年产 120 万盒的生产能力，极大地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为公司扩大收入规模奠定良好的基础。

6、人力资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17 人。考虑公司的产品技术状态相对成熟、委托生产以及销售规模较小等情况，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人员基本满足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需求。但面对今后新产品的研发、自有生产线的投产以及市场开拓的需求等情形，公司仍存在着人员不足的问题。对于生产、销售以及管理人员，公司可以通过社会招聘等形式，予以解决。目前公司已通过招聘，引进了经验丰富的质检员 1 名，工艺员 1 名，操作工 5 名。对于研发人员的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招聘技术人员，进行内部培养；另一方将借助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通过聘请技术顾问、合作研发等途径，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投入，公司的产品、人员、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方面，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产品和酶法多肽技术仍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自有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将形成年产 120 万盒的生产能力，极大地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研发能力不足及人员需求问题能够有相应的途径予以解决，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7,386.32 元，6,288,252.55 元，全

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2,704.15 元，1,800,582.25 元，毛利率分别为 76.40% 和 71.37%。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07,386.32	100.00	6,288,252.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307,386.32	100.00	6,288,252.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多肽保健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多肽保健食品行业处于产业化应用的新兴发展起步阶段，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多肽概念为广大普通民众的逐步普及、生产技术的发展完善，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报告期公司收入来自三九蛋白肽、大豆多肽、长线条、调脂康口服液、宣传材料等，其中以三九蛋白肽口服液为主。公司正在申请苦瓜多肽口服液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该产品尚未对外销售。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各类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九蛋白肽口服液	5,215,524.32	98.26%	6,016,565.99	95.68%
大豆多肽口服液	28,199.00	0.53%	45,966.51	0.73%
长线条口服液	9,603.74	0.18%	32,740.02	0.52%
调脂康口服液	16,640.46	0.31%	49,475.76	0.79%
多肽冷冻干粉	-	-	34,615.38	0.55%

宣传材料	37,418.80	0.71%	108,888.89	1.73%
合 计	5,307,386.32	100.00%	6,288,252.55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和个人消费者，最终客户为保健食品消费者。2013年、2012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4,522,512.82元和5,653,941.6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5.21%、89.91%，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且对最大客户比例逐步降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佛山真康福生物科技公司	2,927,385.00	55.16%
彭永	854,700.90	16.10%
段钢	424,615.40	8.00%
无锡市惠中彩印厂	170,940.20	3.22%
深圳市橙果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44,871.80	2.73%
合 计	4,522,512.82	85.21%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佛山真康福生物科技公司	3,842,487.27	61.11%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884,916.24	14.07%
三九药店	421,894.00	6.71%
车兵	304,644.10	4.84%
廖荣华	200,000.00	3.18%
合 计	5,653,941.64	89.91%

公司个人客户中包括个人经销商客户，同时也包括向个人最终消费者客户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保健品行业展会会议营销、公司网站产品信息展示等获取客户。2012年、2013年公司向个人销售者实现销售收入920,664.58元、1,882,134.00元，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14.64%和35.46%。公司针对个人最终消费者，是从生产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比例，全国实现统一零售指导价；对个人经销商客户，则会根据客户规模、当地经济状况情况，结合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的建设、售后服务和同行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动调整产品价格。对不同经济区域零售

价可上下浮动 15%。个人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经销商有需求时先向公司付款，公司收款以后再发货。公司产品具有提高免疫力、降脂、降压、减肥等功能，随着人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公众保健意识提高，公司产品的客户基础将会更加稳固，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以及给予经销商较为丰厚的利润，随着公司对大经销商客户的拓展，未来公司客户将以大经销商为主，更加呈现分散化，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也会逐步降低。这一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配件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蛋白酶、蛋白粉、酵母、原料酸、枸杞、鸡蛋等，配件主要包括瓶、盖、塑托、包装盒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运输、委托加工等费用。公司各种产品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期间	类别	成本			
		合计	原材料	包装材料	费用
2013 年	蛋白肽	1,235,149.80	219026.19	704876.4	311247.21
	调脂康	4,068.68	731.30	1,689.49	1,647.89
	大豆多肽	6,467.24	1,190.12	2,756.86	2,520.26
	多肽冷冻干粉	0.00	0.00	0.00	0.00
	长线条	1,953.43	461.35	1,069.69	422.39
	宣传资料	5,065.00	0.00	0.00	5,065.00
	合计	1,252,704.15	221,408.96	710,392.44	320,902.75
2012 年度	蛋白肽	1741706.40	321160.00	794665.16	625881.24
	调脂康	14,597.06	2,638.48	8,442.60	3,515.98
	大豆多肽	13,590.88	2,389.91	7,652.33	3,548.64
	多肽冷冻干粉	7,944.36	1,831.86	112.50	6,000.00
	长线条	9,574.55	1,732.12	4,016.14	3,826.29
	宣传资料	13,169.00	0.00	0.00	13,169.00
	合计	1,800,582.25	329,752.37	814,888.73	655,941.15

采购部每年独立对供应商生产、科研和服务进行评审，在符合行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供货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2013年、2012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243,489.72元、293,191.2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88%和81.79%。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可供选择范围很大，与上游供应商有较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正川玻璃公司	71,794.88	22.96%
武汉昂仕达商贸公司	63,674.80	20.37%
无锡海之源生物公司	46,666.66	14.93%
上海樱泽贸易公司	34,088.50	10.90%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物科技公司	27,264.88	8.72%
合 计	243,489.72	77.88%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海之源生物公司	97,948.72	27.32%
上海樱泽贸易公司	67,583.98	18.85%
武汉昂仕达商贸公司	61,474.50	17.15%
武汉云鹏化工建材公司	33,580.00	9.37%
武昌宏益副食店	32,604.00	9.10%
合 计	293,191.2	81.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8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洗瓶机、烘箱、灌装 机	79.00
2	武汉易瑞德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贴标机	25.00
3	武汉兴嘉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中央空调	17.80
4	江阴顺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供瓶机、洗瓶机、灌 封机、灯检机	17.00
5	江阴顺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供瓶机、洗瓶机、轧 盖机	14.60
6	武汉阳光印刷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蛋白肽包装盒	11.29
7	武汉红鑫家俱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家具	9.47
8	武汉易瑞德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喷码机	8.00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因为客户对保健品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框架经销合同，公司通过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销售产品、区域、产品价格等因素，并有指导销售目标，实际执行过程中，经销商根据需求情况先行付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安排发货，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指导销售目标为 20 万元以上的代理销售合同及具体销售状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框架合同金额 (万元)	2013 年销售额 (万元)
1	广州通健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三九蛋白肽、调脂 康	480.00	0
2	佛山真康福生物科技公司	2013 年 1 月	三九蛋白肽	400.00	342.50
3	深圳市橙果基因工程有限 公司	2013 年 6 月	三九蛋白肽	187.50	15.00
4	北京华泰瑞立保健食品销 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三九蛋白肽	110.00	0
5	车兵	2012 年 11 月	三九蛋白肽、大豆 多肽、调脂康、长 线条	76.00	7.76

6	彭永	2013年7月	三九蛋白肽	54.00	54.00
7	彭永	2013年6月	三九蛋白肽	46.00	46.00
8	无锡惠中彩印厂	2013年4月	三九蛋白肽	20.00	20.00

广州通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立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于2013年12月签订，因此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深圳市橙果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已首批进货并付款，车兵因市场状况销售额度较小，目前所有销售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2014年1-5月，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框架合同金额 (万元)	2014年销 售额(万元)
1	北京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15年3月	三九蛋白肽	110.00	13.00
2	渝水区锦龙路三九养生园	2014年3月 -2015年3月	三九蛋白肽	58.50	2.00

外协加工合同：

公司根据长期合作与选择，将生产外包给拥有受托生产保健食品资格的第三方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负责提供原料、主要材料及与产品相关的所有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运输，并约定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检验标准；大鹏药业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收取加工费。公司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长期在大鹏药业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由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律师审查，认为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多肽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业务聚焦于生物活性肽（“酶法多肽”）系列保健食品、营养食品、养生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氨基酸组成的氨基酸链，由于多肽较蛋白质分子量小，肽链短，具有极强活性和多样性的化合物，易于被人体吸收，被广泛应用于药品、药品配方、保健品、营养品、养生产品、

食品和食品配方或添加剂、还可用于烹饪剂、调味剂、美容化妆品等，多肽保健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正是基于对多肽保健食品细分市场机遇的认识，公司依托先进的“酶法多肽”技术和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研发出完善的活性肽系列保健食品，并相应获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统一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专业生产厂家进行产品生产，将具有调节肌体生理功能和为肌体提供营养功能的多肽，以口服保健食品的形式推广到市场，保证了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认可度，并与经销商合作拓宽销售渠道，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形成了以产品和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公司弱化生产环节，偏重技术研发、终端销售，在业务环节中拥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以市场需求驱动产品研发，以市场反馈驱动产品、服务的升级，形成公司持续自主创新价值创造的循环。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目前在欧美和日本，已经形成广泛的多肽市场，产品主要有两个方面：一类是多肽类药品和试剂，世界上百种多肽药物已上市，这类产品纯度非常高，价格也非常昂贵。另一类是以活性多肽为功能因子的低抗原保健食品和含多肽普通食品。多肽应用于食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普通食品），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日本，随后多肽食品在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也快速发展。目前多肽食品已形成产业，国外许多著名的公司成系列地开发多肽食品、多肽食品添加剂以及添加多肽成分的配餐等等。在日本、美国和西欧，含有多肽的健康食品层出不穷，有多肽饮料、多肽儿童餐、多肽老人套餐、多肽运动食品、促钙吸收食品、降压食品等。如美国与日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相继研究出大豆多功能肽，并已成功地将大豆多功能肽用于食品工业。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1999 年 10 月 20 日确认“食用大豆蛋白有助减少心血管发病率”，并正式批准颁布有关大豆食品用于食品标签及标贴中的健康通告。2000 年日本已批准大豆多功能肽作为降低胆固醇的特定保健食品。美国 Deltown Specialties 公司已建成年产 5000 吨多功能大豆多功能肽的工厂，是美国和欧洲活性肽市场的主要供应公司。

然而多肽在我国的研究、生产与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多肽产品的市场仍需大力开拓。近年来生产多肽的企业日益增多，但大部分的企业仍在研究、开发和转化、招商阶段，真正生产终端产品的企业并不多。如山东中食都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大豆肽粉，浙江海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海洋鱼低聚肽粉。目前生产这两个产品的企业大多还只是生产食品添加剂（原料），并未开发市场终端产品。

2、行业价值链构成方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上看，保健品属于中游制造业，保健品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料供应商。原料主要以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为主。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营养产业的原料生产大国，全球 60%—70%的保健品原料来自于中国。然而虽然我国在原料生产的重量中保持绝对领先，但由于产业分散，没有形成居于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上没有议价权。而根据成熟市场的数据显示，如果上游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下游保健品行业很难将成本转嫁给下游消费者，这是影响行业毛利水平的重要风险。上游行业中的制药、动植物提取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其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科技推动、成本降低以及安全生产，这均将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保健食品制造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商超、药店、连锁店以及其他销售渠道。我国流通渠道领域的迅速发展，为保健食品制造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保健食品制造业的全球领先企业如美国自然之宝公司（NBTY）、美国健安喜公司（GNC），国内领先企业如汤臣倍健等，一方面随着流通领域的发展而迅速成长，另一方面也积极开设连锁店，直接渗透到行业下游。近年来，我国不断把加强内需作为国家重要的经济政策，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均将加快流通领域的发展，流通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本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保健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包括营养素补剂注册、保健食品注册、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等。

质量监督部门职责包括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和食品进出口许可等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对食品流通进行监管。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

（2）国家政策

为推动保健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系列优惠政策，为保健品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①2011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首次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规划指出，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重点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配餐和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培育和发展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建设特殊膳食食品原材料基地，推动原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到 2015 年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长速度，并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企业。

②2011 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发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科发计【2011】552 号），提出要“强化保健康复”、“推动健康产业”。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

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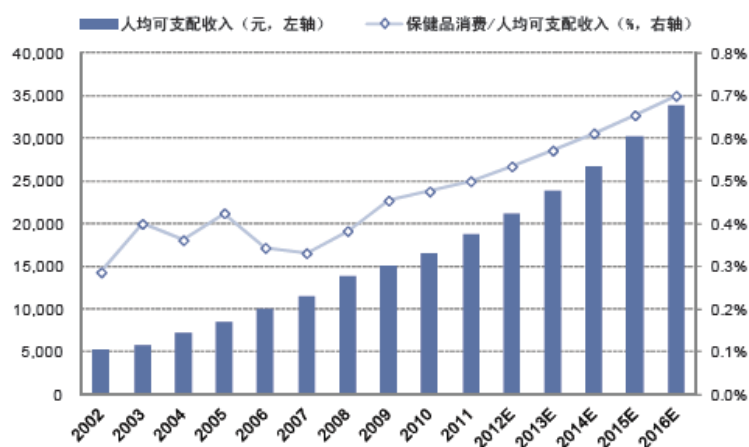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① 人均收入增长带来保健品需求的拐点式增长

历史数据和国际研究经验显示，当一国人均 GDP 从 3000 美元向 8000 美元的跃进阶段中，保健品在消费属性上从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进而带动保健品行业需求拐点式提升，行业进入一轮快速成长的周期。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日本、西欧的保健品行业都经历过类似的高增长阶段。最近的例子是 2003 年—2010 年，巴西人均 GDP 从 3118 美元攀升到 10957 美元的过程中，巴西保健品行业经历了一轮行业 GAGR 达 22% 的高速增长阶段，行业总量从 2003 年 7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8 亿美元。

从过去十年国内行业发展的经验来看，我国人均 GDP 从 2001 年的约 1000 美元提高到 2011 年的约 5400 美元，保健品行业总量也随之从 2001 年的 460 亿元发展到 2011 年的 1260 亿元。目前中国处在人均 GDP 向 8000 美元跃进的过程中，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保健品的消费比重也逐渐增长。保健品的消费属性正从逐步从可选消费品转为生活必需品。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保健品消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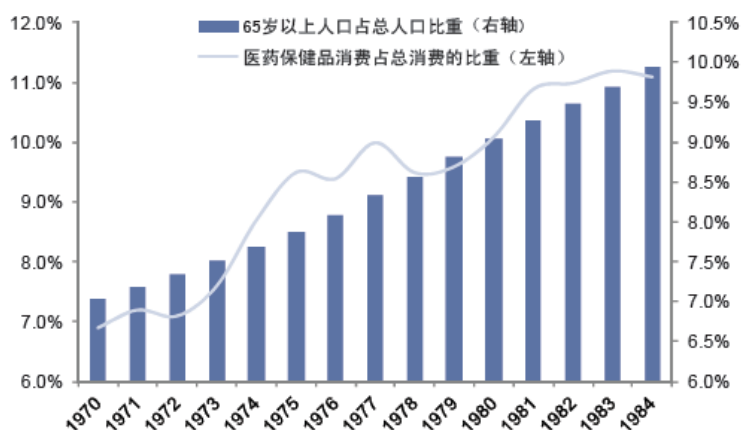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②人口结构老龄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

驱动我国保健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人口老龄化。从国内外的经验来看，老年人是保健品使用的首要人群。上世纪 70—80 年代的日本、韩国也分别经历了一轮人口结构老龄化的过程，而同时期医药保健品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也分别从 7% 分别攀升至 11% 和 12%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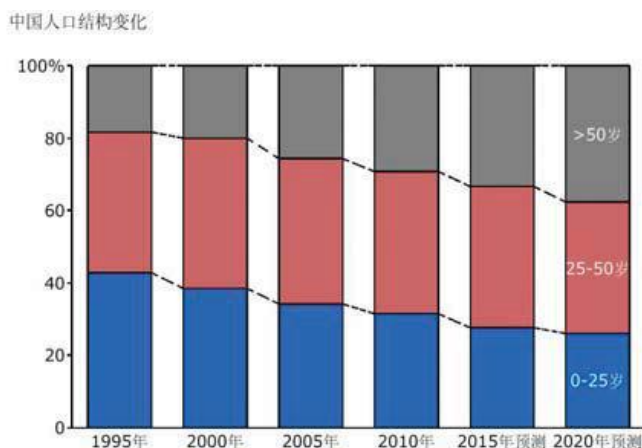
人口老龄化对日本保健品市场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资料来源：CEIC

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 年我国 50 岁以上人口全国占比 18%，2010 年这个数据上升至 29% 左右，而且上升趋势仍在继续，预计 2015 年 50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到达 33%，2020 年将达到 38% 的历史新高。中国未来人口结构的加速老龄化预计将进一步拉动中国保健品市场的需求。

未来十年中国的人口结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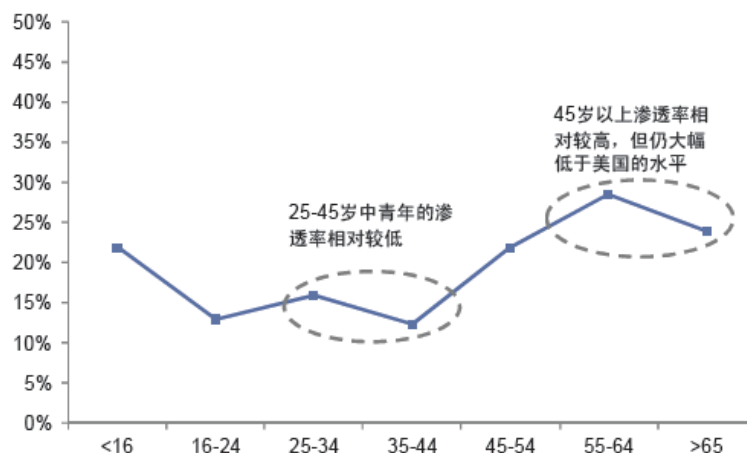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③公众保健意识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大量滋生的“富贵病”和“亚健康状态”，特别是目前国人在饱受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工作压力等威胁自身健康不安因素下，国人的保健意识迅速提升、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也愿意将更多的支出用于自身的医疗保健投入上，同时积极寻求保健品来调节身体机能，保持身体健康。保健品在非老年人群中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根据 2011 年底正康讯公布的一项随机调查显示，表示“关注”或“非常关注”养生保健类信息的受访者高达 84%。

2011 年中国人口年龄与保健品渗透率



数据来源：庶正康讯

④产业政策环境的日趋改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目前国家正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优化和完善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政策环境，保证保健食品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食品安全法》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与之配套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等政策、法规也陆续出台。这些政策、法规的实施，为政府严格监管提供了充分的法规依据，也为企业扩大投资和规范经营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首次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规划》明确提出了到 2015 年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

长速度,并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企业。《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强化保健康复”、“推动健康产业”。要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新医改方案则把预防和控制疾病放在了首位,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列为“四位一体”之首,这表明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了“治未病”的重要性,并将在这方面加大公共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投入。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明晰,必将推动人们自我健康投入的比例。这些措施无疑都将会成为保健食品行业巨大发展的推动力。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企业普遍规模偏小, 资金缺乏

国内的保健品企业普遍规模偏小, 根据赛迪顾问的资料, 截止 2008 年底, 中国约有 3000 家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 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 53.9%的保健品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 注册资本超过一个亿的企业不超过 1.5%。而保健品行业要求企业在销售渠道、技术和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因此, 资金的缺乏严重妨碍国内保健品企业的做大做强, 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保健品行业的发展。

②正面宣传不足, 公众营养保健知识匮乏

在发达国家, 大部分消费者都具有良好的营养健康意识, 根据国际食品信息委员会 2009 年调查显示, 有 92%的消费者可以指出某种事物或营养物质的健康作用; 有 64%的受访者在过去的 6 个月中尝试通过调整膳食使其更为合理健康, 有 85%的消费者有兴趣了解保健食品的有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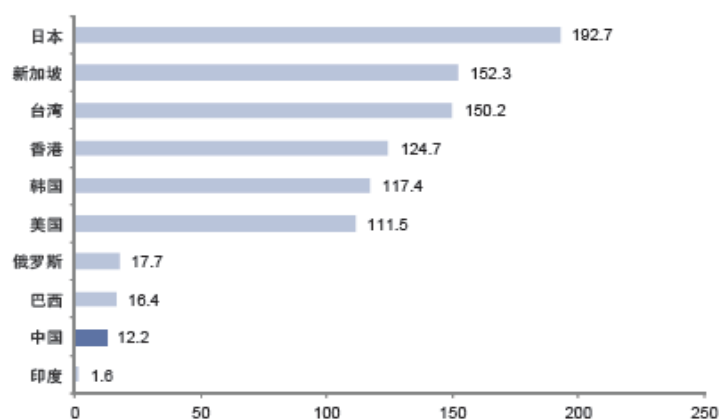
在我国, 公众的营养保健知识较为缺乏, 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营养保健知识的缺乏, 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政府、非政府组织、媒体、公众对于营养保健知识的重视不足, 缺少普及性教育, 公众缺乏了解及掌握营养保健知识的顺畅途径, 现有的营养保健宣传教育难以满足公众的需求。而营养保健知识匮乏以及营养保健意识较差也使得消费者无法通过合理的保健食品来改善自身的营养状况并促进身体健康, 这也使得营养保健产业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制约。

（二）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的保健食品行业起步阶段为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主要是以滋补品类为主,而且大部分是以酒为载体的药酒,宣称有辅助治疗作用,没有保健药品和保健食品之分。无论是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市场营销还是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认识,都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进入了启动发展阶段,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花钱买健康”成为时尚,保健品市场上开始出现口服液和胶囊剂型的保健食品和添加中药的化妆品。一大批民营企业如三株口服液、太阳神、沈阳飞龙、巨人迅速崛起。随着竞争的激烈,保健食品行业发展出现反复阶段,在 1994 年出现低谷,1998 年保健食品开始走出低谷,到 2000 年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保健食品行业的不规范发展,2001 年至 2003 年保健食品行业连续发生负面事件,企业盲目夸大宣传,媒体连续的负面报道迅速造成了“恶果”,“三株”从年销售额 80 亿元到跨台,消费者对保健食品信任度不断降低,从 2001 年开始,这个行业再次陷入“信任危机”,市场总额不断缩水,保健食品消费一路走低,2002 年产值减少到 175 亿。2003 年的 SARS 让消费者重新建立对保健食品的信心,需求有了极大增长。中国加入“WTO”,来自国际市场要求中国政府开放直销市场的呼声,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重点关注,行业内出现重新洗牌,在这一阶段,国外保健食品巨头纷纷以高姿态进入直销,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03 年行业产值为 300 亿元,2004 年增长到 400 亿元,2005 年超过 500 亿元,保健食品行业进入盘整复兴阶段。2005 年后,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各种亚健康 and 疾病的侵袭,以及继 2006 年《食品安全法》之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促进行业发展的调研,《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原料安全标准》等一系列重要的法规文件将陆续出台,保健食品监管体系构架将进一步完善,无论是在市场需求还是在行业发展环境发面都为保健食品提供了良好保障,保健食品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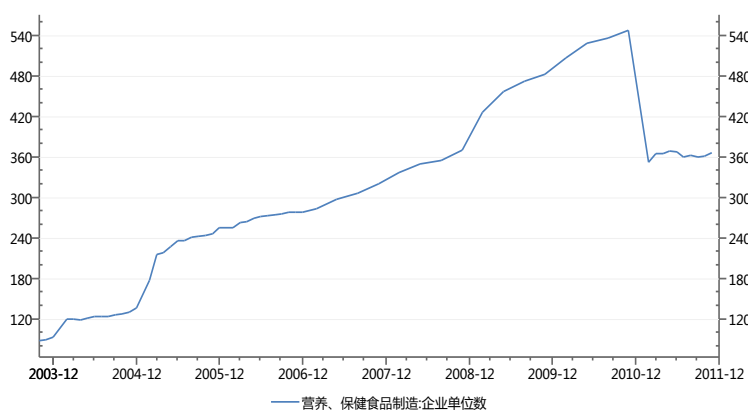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中国人均保健食品使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2011 年中国人均保健品消费额分别仅为亚洲发达国家、北美和欧洲的 8%、11%和 29%;保健品的渗透率不到美国 70 年代的水平,这也从另一方面显示出保健品市场巨大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潜力。

2011年各国人均保健食品消费（美元）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企业单位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是医疗消费升级的首要受益行业，该行业兼具医疗和消费品两种属性；2011年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1,260亿元左右，虽然受质量风波和监管变化等影响，行业经历过一些波折，但在2002-2011年期间，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22.7%；据预测，2011-2016年的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达21.4%，终端规模达到3,323亿元，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购买力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带动需求加大、自我保健意识的提升、十二五规划对行业发展的政策指引是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要素。

近几年我国多肽药物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容。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资料，从2006年至2009年我国多肽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每年以高于15%以上的速度增长，其销售额由2006年的110.82亿元上升至2009年的194.79

亿元，四年的平均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0.68%。全球多肽产业的增长幅度在 15%—30%，多肽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现在全球可能有 500-600 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多肽药，占新药比例的 30%左右，未来可能有近 1/3 的新药是多肽药物。多肽产品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所处行业风险

1、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保健品行业的原料主要以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为主。根据其来源的稀缺性可分为普通原料和稀缺性原料。虽然我国在原料生产的重量中保持绝对领先，但由于产业分散，没有形成居于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上没有议价权。

而根据成熟市场的数据显示，如果原材料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企业成本上涨或生产停滞，可能导致企业的公众形象和声誉受损。同时保健品行业很难将成本转嫁给下游消费者，将会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

2、制造与安全风险

缺乏质量保证是长期困扰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大不利因素。多年以来特别是国内保健品市场曾屡次被发现含有自然滋生毒素、违规的化学药剂、污染物（如重金属）等添加成分，这些成分部分是人为添加为了增强产品的效力，部分则是制造过程的质量标准较低导致。由于原料成分的不同和使用方法的差异，具体的风险因素也有显著的差异。在国际范围内（欧洲、北美和亚洲），生产过程不够严谨所导致的公共医疗风险也屡见不鲜。产品质量事件可能对产品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并令企业面临巨大的法律和经济风险。

3、保健品行业的信任危机风险

近几年保健品行业由于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传媒误导等问题，市场出现萎缩，国家也相应加大了整顿的力度，对保健品企业来说将面临较大挑战。保健产品信任危机无时不在，如三株口服液、珍奥核酸、齐圣胶囊、脑白金等产品，都曾遭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和非议，这种风险对保健产品来说，一旦出现将是致命的。

（四）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提供多肽药物原料（中间体）、多肽纯化服务、多肽合成相关试剂以及资讯服务等，规模化生产多肽终端产品的企业较少。当前提供终端多肽产品的企业的历史都不长，规模都不大，国内还没有出现以生产肽类产品为主的大型保健品企业。公司在多肽保健食品领域内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2）行业竞争发展趋势

①多肽产品原料资源会得到进一步丰富

目前我国多肽药物获取活性多肽仍然是以人和动物来源为主，然而多肽类物质广泛存在于各种生物体内，对其来源有待进一步拓宽。动物脏器、组织内含有多样的活性肽类物质，在目前已用于提取某种肽类药物的原料，仍有进一步研究开发的价值。与此同时，植物来源的活性肽由于安全性更高，不易引起过敏、病毒感染和排异等优点，将会进一步得到更多关注。目前多肽保健品从植物中通过酶解、分离、纯化获得了很多活性肽并进行产品开发，如蔬菜、豆类、薯类、谷物等制备了有多种发展潜力的活性肽。从传统中药材中制备活性肽也将是肽类产品研究开发的方向，昆虫、微生物、海洋生物资源等也面临着广泛的发展空间，多肽产品原料资源会得到进一步丰富。

②“酶法多肽”成为技术主流

酶工程是利用酶的催化作用进行的物质转换技术，是将酶学理论与化工技术结合而成的新技术。采用酶法技术生产的多肽类产品，相对于固相合成法、液相合成法、酸解法和碱解法等传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绿色环保，节省成本，多肽产品分子量更低、易于吸收、健康无污染、具有更高活性和多样性等优点，因而用生物酶法实现多肽产品的生产会逐步成为技术发展主流。

③多肽适应症研究会继续深化

多肽类产品具有广泛的生物活性，但由于研究深入是一个逐步加深的过程，对于多肽产品功效的利用往往只利用的其中的一个或某些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作用或负面影响。随着多肽产品原料资源的丰富，多肽生产技术的发展会制造出种类更为多样化的多肽产品，对多肽产品功能作用的研究将会体现出越来越明显的重要性。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生物多肽保健食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产品已经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其中公司“三九蛋白肽项目”1998年曾被国家科委列入“火炬计划项目”；三九蛋白肽口服液于1999年曾被中国保健食品协会评为“中国保健推荐精品”等。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开发的活性肽系列产品均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保健食品及功效认证，针对消费者在健康领域最关注的降脂、瘦身、降血糖、提高免疫力等都有显著效果。

③技术优势

公司所采用的酶法生产活性肽生产工艺与传统工艺（固相合成法、液相合成法、酸解法和碱解法）相比，具备如下主要优势：工艺简易，只需酶解、冷冻、过滤、包装四道工序；酶法生产肽后的废水，废渣都可综合利用。废水可用作植物生长素；废渣可用作动物饲料添加剂，是绿色环保的工艺过程。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少

本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长期以来，公司仅依靠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②人才不足

未来保健品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是未来企业的最核心资产。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保健品生产企业，拥有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③销售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

随着保健食品行业不断的清理整顿、保健食品市场迎来了一个发展时期。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各区域经销商来实现销售，销售渠道的狭窄也导致了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难度增加，公司收益较低。因此公司要扩宽销售渠道，提高渠道效率。

④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委托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由于委托加工本身的局限性，难以迅速对市场需求进行反应，可能导致因产能不足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从而错过订单。因此，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基于巩固自身优势、抵御激烈竞争、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的需要，生产规模需要不断扩大。

(3) 公司应对措施

①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研发组织和投入，在多肽相对分子质量段的精细控制与筛选、多肽分离技术等工艺技术及肽酒、肽化妆品和胶原蛋白肽等新产品开发上加大投入；

②加大销售投入力度，筹建自己的营销团队，扩大现有销售网络，强化经销商分级管理，优化经销机制，引入大经销商实现优胜劣汰，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大力提高品牌知名度，积极申报国家、国际专利技术和驰名、著名注册商标，优化企业网站建设，促进品牌沉淀。

④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尤其是针对性的加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引进，逐

步构建部门合理的人员梯队结构，形成一个老、中、青相结合的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团队。对于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实施绩效激励和股权激励，以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多肽保健食品市场是新兴的市场，随着人均收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严重、公众保健意识提高、产业政策环境的日趋改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目前公司在业内具有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等有利条件，国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提供多肽药物原料（中间体）、多肽纯化服务、多肽合成相关试剂以及资讯服务等，类似规模化生产多肽终端产品的企业较少。如果公司能够建设自有生产线降低产能限制对公司发展的束缚，同时大力拓展经销商，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多肽保健产品，将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九次股权转让行为，导致股东会人数发生变动。目前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由3名发起人股东组成，分别鲲鹏投资、胡生贵、周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最近两年内的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2013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各发起人同意设立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拥有的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请召开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自组建以来，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三会运行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如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情形；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投资、担保、借贷等管理制度以及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为胡生贵和周巧。胡生贵和周巧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该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沙金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行使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等；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以及逐步完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因此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在内控制度、管理层中专业人才比例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一些改进措施或建议。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负责包装设计的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委托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400 盒“三九蛋白肽口服液”未标注实际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012 年 9 月 21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公司委托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400 盒“三九蛋白肽口服液”未标注实际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012 年 10 月 31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2012）第 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在经营标签上未标注实际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保健食品“三九蛋白肽口服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

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8,400.00 元和罚款 1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足额缴纳了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

本次违法行为是由于公司负责包装设计的工作人员疏忽原因所造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当天即全额缴纳了处罚金额。对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公司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3 年 6 月 18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新国税限改[2013]963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申报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未按照上述时间申报，导致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罚款 500.00 元，并收取滞纳金 1,698.60 元。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属于偶发行为，同时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证明公司能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了加强在质量、安全、流程、风险控制以及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执行。公司制定了三九牌长线条口服液、三九牌调脂康口服液、三九牌大豆多肽口服液以及三九蛋白肽口服液等产品的企业标准，以及研发项目立项、委托生产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明确了采购、生产、仓库管理、质量控制、标准化等关键岗位的职责、工作流程以及追责机制，以确保公司有关质量、安全、流程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鲲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邹远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和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是由九生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九生堂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九生堂股份承继。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的名下，但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承诺，将尽快向相关部门办理

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设置有生产部、技术开发中心、供应采购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办公室等部门；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鲲鹏投资、实际控制人邹远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鲲鹏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得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主要内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

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得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得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亦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邹远东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59.76	71.95
2	胡生贵	董事	50	10
3	周巧	董事	50	10
4	邹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邹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周欢	监事、监事会主席	1.52	0.304
7	费勤加	监事	—	—
8	沙金	职工监事	—	—
9	吴建辉	副总经理	—	—
10	张涛	财务总监	—	—
合 计			461.28	92.256

注：公司董高监中邹远东、周欢通过持有鲲鹏投资 89.94%和 0.3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1.95%和 0.30%权益。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邹远东与邹劲松系兄弟关系，董事邹菲系邹远东和邹劲松的侄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没有其他直系亲属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之外，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邹远东兼任鲲鹏投资、酶法多肽生物公司、葛根肽生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董事胡生贵任四川泸汉老窖酒业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公司为了完善管理层而导致。

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有限公司董事分别为邹远东、郑庆军、陈建秋、陈敬国、郭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邹远东、胡生贵、周巧、邱鑫泉、邹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3年10月，邱鑫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邹劲松为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有限公司监事为邹远峰、肖奇飞、胡风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周欢、费勤加与职工代表监事沙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邹远东；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邹远东、邱鑫泉、王顺李、吴建辉、邹劲松、张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10月和2014年1月期间，因邱鑫泉和王顺李分别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邹菲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目的在于优化股东结构和管理层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要管理人员
葛根肽生物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	108 万元	100%	100%	邹远东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40 万元	100%	100%	邹远东

酶法葛根肽生物公司为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投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即 2012 年 11 月 2 日就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邹远东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资 40 万元投资设立，后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邹远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酶法多肽公司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设立之日起即 2012 年 7 月 12 日就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

有关合并报表中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436.91	3,459,7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64.00	
预付款项	372,423.54	3,687,842.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8,111.50	3,953,016.52
存货	229,363.06	332,27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7,999.01	11,432,90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761.62	55,645.19
在建工程	22,487,912.34	1,299,957.7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20	46,7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914.16	1,402,375.79
资产总计	24,909,913.17	12,835,276.11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08,082.15	980,356.21
预收款项	258,348.00	74,58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930.89	221,889.52
应付利息		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0,912.91	3,211,7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6,273.95	7,494,60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953,723.00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723.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9,499,996.95	8,494,60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825.6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23.69	
未分配利润	163,666.93	-3,659,329.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916.22	4,340,670.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916.22	4,340,67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09,913.17	12,835,276.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7,386.32	6,288,252.55
减：营业成本	1,252,704.15	1,800,58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48.24	95,208.13
销售费用	629,468.79	1,850,303.48
管理费用	2,144,173.34	1,503,678.96
财务费用	182,475.99	29,680.1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2,130.58	161,00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146.39	847,798.47
加：营业外收入	205,300.75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70.83	29,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376.31	823,718.47
减：所得税费用	327,130.47	110,9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245.84	712,800.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245.84	712,800.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245.84	712,800.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245.84	712,80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4,289.95	7,388,35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844.24	2,695,1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134.19	10,083,53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145.42	1,268,40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546.82	426,85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026.14	721,34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289.43	15,109,8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1,007.81	17,526,4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26.38	-7,442,89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001,456.37	2,479,7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456.37	2,479,7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56.37	-2,479,7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00.00	2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000.00	69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000.00	12,744,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329.99	2,822,13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766.90	637,63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436.91	3,459,766.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3,659,329.62		4,340,6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3,659,329.62		4,340,67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78,174.40			24,423.69	3,822,996.55		1,069,245.84	
（一）净利润						1,069,245.84		1,069,24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9,245.84		1,069,245.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8,174.40				2,778,174.40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8,174.40				2,778,174.4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24,423.69	-24,423.69			
1.提取盈余公积					24,423.69	-24,423.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1,825.60			24,423.69	163,666.93			5,409,916.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372,130.45			-3,372,1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372,130.45			-3,372,130.45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000,000.00				712,800.83			7,712,800.83
（一）净利润						712,800.83			712,80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2,800.83			712,80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3,659,329.62			4,340,670.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324.55	2,379,52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664.00	
预付款项	352,423.54	3,687,842.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980.00	3,554,736.52
存货	229,363.06	332,27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10,755.15	9,954,37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0,000.00	1,4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8,452.94	55,645.19
在建工程	20,933,912.34	1,299,957.7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00	46,7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3,564.28	2,882,375.79
资产总计	24,404,319.43	12,836,753.22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52,082.15	980,356.21
预收款项	258,348.00	74,58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390.89	221,889.52
应付利息		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5,712.91	3,21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984,533.95	7,493,82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953,723.00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723.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8,938,256.95	8,493,82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825.6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23.69	
未分配利润	219,813.19	-3,657,07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6,062.48	4,342,92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4,319.43	12,836,753.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7,386.32	6,288,252.55
减：营业成本	1,252,704.15	1,800,58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48.24	95,208.13
销售费用	629,468.79	1,850,303.48
管理费用	2,088,146.29	1,501,178.96
财务费用	184,749.59	29,923.05
资产减值损失	-182,295.40	161,00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064.66	850,055.58
加：营业外收入	205,300.75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58.75	29,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306.66	825,975.58
减：所得税费用	327,171.67	110,9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134.99	715,05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134.99	715,057.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4,289.95	7,388,35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585.02	2,694,7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4,874.97	10,083,10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145.42	1,268,40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546.82	426,85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026.14	721,34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799.68	14,709,633.3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518.06	17,126,2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356.91	-7,043,13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556.37	2,479,7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556.37	3,959,7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556.37	-3,959,7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00.00	2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670,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000.00	69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000.00	12,744,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199.46	1,741,88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524.01	637,63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324.55	2,379,524.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3,657,072.51		4,342,92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3,657,072.51		4,342,92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8,174.40				3,901,309.39		1,123,134.99
（一）净利润						1,123,134.99		1,123,134.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3,134.99		1,123,134.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8,174.40				2,778,174.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8,174.40				2,778,174.40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24,423.69	-24,42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23.69	-24,423.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1,825.60		24,423.69		219,813.19		5,466,062.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372,130.45		-3,372,1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372,130.45		-3,372,13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715,057.94		715,057.94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列)								
(一) 净利润						715,057.94		715,057.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5,057.94		715,057.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3,657,072.51		4,342,927.4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B-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B-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4、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

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进行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后续计量：

公司对于能够实施控制的，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①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投资成本；反之，两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投资成本。

②每一会计期末，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该份额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账面净利润进行调整后计得），确认为投资损益，并调整投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则相应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③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投资账面价值

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④处置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原由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37,999.01	11,432,900.32
非流动资产	23,171,914.16	1,402,375.79
其中：固定资产	682,761.62	55,645.19
无形资产	0.00	0.00
总资产	24,909,913.17	12,835,276.11
流动负债	6,546,273.95	7,494,605.73
非流动负债	12,953,723.00	1,000,000.00
总负债	19,499,996.95	8,494,605.73

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12,074,637.06元，增幅为94.07%。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增加 21,769,538.37 元，增幅 1552.33%，其中在建工程增加 21,187,954.60 元，增幅 1629.90%，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厂房转让合同》，需支付厂房转让款共计 1644.84 万元，截至 2013 年底已支付 306.3118 万元。鉴于上述房产公司已接收并开始装修使用，按照合同金额暂估计入在建工程，并确认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2013 年末、2012 年末上述两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88%、64.84%。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由于目前生产全部为外协加工生产，没有自主生产，因此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在建工程主要系购置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厂房。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公司内部为专利以及专有技术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形成资产。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1,005,391.22 元，增幅为 129.56%。其中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增加 11,953,723.00 元，主要系暂估计入的在建工程（厂房）需支付的厂房转让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76.40%	71.37%
净利润率	20.15%	11.34%
净资产收益率	21.93%	-38.5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91%	-39.53%
每股收益	0.2138	0.427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844	0.4385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6.40%、71.37%。公司近两年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20.15%、11.3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3%、-38.55%，2012 年度净利润水平和净资产收益水平较 2012 年高，主要系 2013 年毛利率水平上升，同时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降低，导致净利润

水平上升。2012 年以前公司连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虽当年 10 月公司增资 700 万元，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仍为负数，导致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43 元/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增资，增资后股本规模从原来的 100 万元扩大至 500 万元。若按照股改之后的股本总额 500.00 万元计算，则 2013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14 元/股。

公司近两年收入略有下滑，但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同时期间费用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目前公司受外协加工影响，销售规模受到限制。目前公司正投入建设生产基地，由外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自主生产比例提高后，公司销售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加，同时毛利率会略有上升。随着公司自主生产基地的建设使用以及业务流程的不断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28%	66.18%
流动比率	0.2655	1.5255
速动比率	0.2305	1.4811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8%、66.18%，偿债能力水平有所下降，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应付生物医药园生产基地厂房转让款）构成。公司现阶段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以及大额的长期资产购置有关，公司存在一定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55、1.5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5、1.4811。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流动资产大部分投入在建工程项目，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于 2013 年底已搬入厂房开始办公，下一步将逐步建设完成生产车间，由外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为主，提高公司供货能力。同时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增

加盈利，合理控制存款，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5.1584	#DIV/0!
存货周转率（次）	4.4609	3.01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几乎为 0，基本是现款现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2013 年末余额 8,664.00 元为长期客户杨锦雄付款金额小于提货金额形成，公司允许该客户下次采购时一并支付。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09、3.0185，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减少，备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几乎为 0，存货余额减少，周转速度加快，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和生产经营特点。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26.38	-7,442,8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56.37	-2,479,7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000.00	12,744,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329.99	2,822,131.43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90,329.99 元、2,822,131.4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6,126.38 元、-7,442,892.57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收回 2012 年支付的关联方长江实业往来款所致。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和支付在建项目厂房转让款支出。

（3）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收到股东借款 200 万

元, 偿还银行借款 300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利息、偿还股东借款 110 万元形成。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取得股东投资 700 万元, 取得银行借款 300 万元, 收到股东借款 344 万元, 支付借款利息、偿还股东借款 67 万元形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或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或者服务, 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

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产品发至客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后,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 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07,386.32	100.00	6,288,252.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307,386.32	100.00	6,288,252.55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业,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从事生物多肽保健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九蛋白肽口服	5,215,524.32	1,235,149.80	76.32%	6,016,565.99	1,741,706.40	71.05%

液						
大豆多肽口服液	28,199.00	6,467.24	77.07%	45,966.51	13,590.88	70.43%
长线条口服液	16,640.46	4,068.68	75.55%	49,475.76	14,597.06	70.50%
调脂康口服液	-	-		34,615.38	7,944.36	77.05%
蛋白粉	37,418.80	5,065.00	86.46%	108,888.89	13,169.00	87.91%
宣传材料	5,307,386.32	1,252,704.15	76.40%	6,288,252.55	1,800,582.25	71.37%
合计	5,215,524.32	1,235,149.80	76.32%	6,016,565.99	1,741,706.40	71.05%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5.60%，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环节管理，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将工作重心放在筹备建立生产基地上，并未将较大精力放在市场开拓上，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公司 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40%、71.37%，近两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上升。公司产品活性蛋白肽类产品具有独创性，目前市场竞争较小，议价能力较高。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稍微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平均值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除保健食品产品外，还有其他诸如医药制品、中草药制品等；甚至有些从事诸如房地产业、租赁业等业务，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上述产品中三九蛋白肽、大豆多肽、长线条、调脂康口服液均属于公司活性肽系列保健食品，上述产品近两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三九蛋白肽口服液为公司的主打产品，该产品 2013 年、2012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0%、95.01%。三九蛋白肽 2013 年销售单价略有提高，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升级和改进。大豆多肽为公司近年小批量投入试销售的产品，尚未进行规模生产和推广。

宣传材料为公司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宣传册等。

（四）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32,685.30	5,556.50	83.00%	988,916.20	276,896.54	72.00%
华中地区	1,023,351.00	160,666.10	84.30%	619,740.20	173,527.26	72.00%
华南地区	3,840,202.00	1,025,333.00	73.30%	3,842,487.00	1,114,511.27	71.00%
华东地区	380,030.93	56,434.35	85.15%	761,119.63	213,113.49	72.00%

西北地区	31,117.09	4,714.20	84.85%	49,673.85	14,902.15	70.00%
西南地区				26,315.67	7,631.54	71.00%
合计	5,307,386.32	1,252,704.15	76.40%	6,288,252.55	1,800,582.25	71.3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较高的地区是广西、广东和黑龙江地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为全国统一价，各地区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2012 年新增的经销商哈慈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停止合作，造成华北地区收入大幅减少。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07,386.32	-15.60%	6,288,252.55
营业成本	1,252,704.15	-30.43%	1,800,582.25
营业毛利	4,054,682.17	-9.65%	4,487,670.30
营业利润	1,200,146.39	41.56%	847,798.47
利润总额	1,396,376.31	69.52%	823,718.47
净利润	1,069,245.84	50.01%	712,800.83

报告期内，2013 年、2012 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6.40%、71.37%，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步上升。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572,657.84 元，增幅 69.52%，公司营业利润也同步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同时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注：国产保健品企业的销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产品功效、品牌以及经销渠道。公司虽然 1996 年成立，但作为三九集团旗下众多子、孙公司中较小的一个，股东的资金投入以及管理层重视度和关注度不够，再加上行业发展周期影响、员工流失等因素，导致公司前期发展较为缓慢。

（六）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情况

母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07,386.32	-15.60%	6,288,252.55
营业成本	1,252,704.15	-30.43%	1,800,582.25
营业毛利	4,054,682.17	-9.65%	4,487,670.30
营业利润	1,254,064.66	47.53%	850,055.58
利润总额	1,450,306.66	75.59%	825,975.58
净利润	1,123,134.99	57.07%	715,057.94

公司的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很小，母公司损益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可参照上“（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内容。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629,468.79	-65.98%	1,850,303.48
管理费用（元）	2,144,173.34	42.60%	1,503,678.96
财务费用（元）	182,475.99	514.81%	29,680.1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1.86%	-59.69%	29.4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0.40%	68.95%	23.9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44%	628.43%	0.4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55.70%	3.51%	53.8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广告费、设计服务费等构成。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减少1,220,834.69元，减幅65.98%，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也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2 年投入 81.24 万元广告费用于广告宣传，而 2013 年销售趋于稳定后停止广告投放，广告支出为 0 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福利、研发费、物业租赁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640,494.38 元，增幅 42.60%，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 2013 年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以及租赁物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正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超过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综上，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下降速度相比营业收入较快，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总体合理。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政府补助	205,000.00	5,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0.08	-29,0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6,229.92	-24,08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057.48	-6,02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172.44	-18,06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172.44	-18,06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罚款支出等。2013 年、2012 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5,000.00 元、5,000.00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改奖励款	200,000.00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	
财政拨款补助		5,000.00
合计	205,000.00	5,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30.00	
其他收入	270.75	
合计	300.75	
营业外支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29,080.00
汇算清缴罚款及滞纳金	9,070.83	
合计	9,070.83	29,080.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罚款支出等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公司 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76%、-2.5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120.00	100.00	456.00	8,664.00
1至2年	-	-	-	0.00
2至3年	-	-	-	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9,120.00	100.00	456.00	8,664.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0.00
1至2年	-	-	-	0.00
2至3年	-	-	-	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0.00	-	0.00	0.00

公司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2011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均为0，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仅为8,664.00元，主要是因长期客户杨锦雄付款金额小于实际提货金额所致，因金额非常小，公司允许该客户下次购买时一并支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100.00%，且余额很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锦雄	非关联方	9,12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9,120.00		100.00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3,708.54	97.66		363,708.54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8,715.00	2.34		8,715.00
3 年以上		-		
合 计	372,423.54	100.00		372,423.54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29,127.54	49.60		1,829,127.54
1 至 2 年	1,658,715.00	44.98		1,658,715.00
2 至 3 年	200,000.00	5.42		200,000.0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687,842.54	100.00		3,687,842.54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厂房转让款、设备采购款和材料采购款等，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315,419.00 元，减幅 89.90%，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末预付的厂房转让款结转至在建工程，以及设备采购款于 2013 年到货结转减

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7.66%，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主要为正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很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68.54	1 年以内	43.36	厂房款
浙江周庆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22.55	材料款
重庆市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20.68	材料款
武汉鑫光磊化试玻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0.00	1 年以内	2.75	材料款
张爱东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69	材料款
合 计		342,708.54		92.02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027.54	3 年以内	48.62	房款
无锡苏澄洁净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23.86	设备款
武汉光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2 年	17.63	房款

江阴顺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	1年以内	2.57	设备款
上海赛奥分离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0.00	1年以内	2.54	设备款
合计		3,511,427.54		95.22	

注：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余额中1年以内金额为593,027.54元，1-2年金额为1,000,000.00元，2至3年金额为200,000.00元。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456.32	85.37	2,672.82	50,783.50
1至2年	9,160.00	14.63	1,832.00	7,328.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2,616.32	100.00	4,504.82	58,111.5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40,107.92	100.00	187,091.40	3,953,016.52
1至2年	-	-	-	0.00
2至3年	-	-	-	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4,140,107.92	100.00	187,091.40	3,953,016.52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等。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3,894,905.02元，减幅98.53%，主要原因系2013年收回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往来款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5.37%，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个人借支等，回收风险很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陈建秋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9.85	个人借款
刘利平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7.99	展位费
吴英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4.79	押金
湖北中友钢机构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32	1 年以内	3.67	代付电费
淘宝网-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1.60	押金
合 计		61,296.32		97.89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湖北三九长江实 业公司	关联方	3,633,294.92	1 年以内	87.76	往来款
邹远东	关联方	398,280.00	1 年以内	9.62	往来款
郭力	关联方	67,973.00	1 年以内	1.64	个人借款
郑庆军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72	个人借款
刘利平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12	展位费
合 计		4,134,547.92		99.87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4,472.51	28.11		64,472.51
周转材料	149,881.80	65.35		149,881.80
库存商品	15,008.75	6.54		15,008.75
在产品		-		
合计	229,363.06	100.00	0.00	229,363.0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		
周转材料	67,944.40	20.45		67,944.40
库存商品	264,329.96	79.55		264,329.96
在产品		-		
合计	332,274.36	100.00	0.00	332,274.3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为按照配方调制好的混合主料；包装材料为包装瓶、包装盖、盒等；在产品为正在生产中的肽口服液等；库存商品为用于销售的各类肽口服液系列产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避免存货积压，严格控制库存，备货减少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金额较小，且以包装物材料为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严格控制库存，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952.93	673,201.77	-	797,154.70
办公设备	95,090.00	294,904.68	-	389,994.68
生产设备	28,862.93	9,280.00	-	38,142.93
运输设备	-	369,017.09	-	369,017.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07.74	46,085.34	-	114,393.08
办公设备	65,108.77	31,584.28	-	96,693.05
生产设备	3,198.97	2,815.50	-	6,014.47
运输设备	-	11,685.56	-	11,685.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45.19	627,116.43	-	682,761.62
办公设备	29,981.23	263,320.40	-	293,301.63
生产设备	25,663.96	6,464.50	-	32,128.46
运输设备	-	357,331.53	-	357,33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45.19	627,116.43	-	682,761.62
办公设备	29,981.23	263,320.40	-	293,301.63
生产设备	25,663.96	6,464.50	-	32,128.46
运输设备	-	357,331.53	-	357,331.53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662.93	22,290.00	-	123,952.93
办公设备	72,800.00	22,290.00	-	95,090.00
生产设备	28,862.93	-	-	28,862.93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07.00	6,100.74	-	68,307.74
办公设备	61,750.00	3,358.77	-	65,108.77
生产设备	457.00	2,741.97	-	3,198.97
其他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55.93	16,189.26	-	55,645.19
办公设备	11,050.00	18,931.23	-	29,981.23
生产设备	28,405.93	-2,741.97	-	25,663.96
其他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55.93	16,189.26	-	55,645.19
办公设备	11,050.00	18,931.23		29,981.23
生产设备	28,405.93	-2,741.97		25,663.96
其他设备	-	-		-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797,154.70 元，账面净值为 682,761.6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5.65%，其中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5.21%、84.23%、96.83%。成新率均较高。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东湖产业基地设备	1,299,957.74	281,729.60	-	1,581,687.34
东湖产业基地厂房		16,448,400.00		16,448,400.00
东湖产业基地预付设备款		2,903,825.00		2,903,825.00
麻城葛根肽产业基地		1,554,000.00	-	1,554,000.00
合计	1,299,957.74	21,187,954.60	-	22,487,912.34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东湖产业基地设备		1,299,957.74		1,299,957.74
麻城葛根肽产业基地				
合计		1,299,957.74		1,299,957.74

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园公司”）签订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厂房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应当支付生物园公司厂房转让款 16,448,400.00 元（转让总价款最终以房产

局实际测量确认的面积按照 3600 元/m² 据实计算)。根据合同约定厂房转让款支付进度如下：

时间	金额	备注
合同签订 3 日内	200,000.00	定金
2012 年 7 月 1 日前	1,431,559.00	第一期转让款
2013 年 7 月 1 日前	1,431,559.00	第二期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1 日前	1,431,559.00	第三期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20 日前	11,953,723.00	第四期转让款
合 计	16,448,4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厂房转让款 3,063,118.00，剩余转让款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此外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付清全款，且生物园公司与公司办理完成全部交房手续后 3 个月内，生物园公司将房产和土地过户给公司。在生物园公司过户给公司前，生物园公司有权用合同标的物办理抵押贷款，生物园公司保证在过户给公司前注销设定在其上的抵押。

由于上述房产公司已经接收并开始装修，故按照合同金额暂估计入在建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分别确认了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40.20	46,772.86
合 计	1,240.20	46,772.86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5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4.82	187,091.40
合 计	4,960.82	187,091.40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56.00			45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091.40	164.82	182,751.40		4,504.82
合 计	187,091.40	620.82	182,751.40		4,960.82

2、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90.30	161,001.10			187,091.40
合 计	26,090.30	161,001.10			187,091.40

(九) 母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20.00	100.00	456.00	8,664.00
1 至 2 年	-	-	-	0.00
2 至 3 年	-	-	-	0.00
3 年以上	-	-	-	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9,120.00	100.00	456.00	8,664.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0.00
1至2年	-	-	-	0.00
2至3年	-	-	-	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0.00	-	0.00	0.00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杨锦雄	非关联方	9,12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12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160.00	84.56	2,508.00	47,652.00
1至2年	9,160.00	15.44	1,832.00	7,328.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59,320.00	100.00	4,340.00	54,98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41,827.92	100.00	187,091.40	3,554,736.52
1至2年	-	-	-	0.00
2至3年	-	-	-	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3,741,827.92	100.00	187,091.40	3,554,736.52

(2)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陈建秋	50,000.00	1年以内	84.29	个人借款
刘利平	5,000.00	1-2年	8.43	展位费
吴英	3,000.00	1-2年	5.06	押金
淘宝网-押金	1,000.00	1-2年	1.69	押金
正广和纯净水	160.00	1-2年	0.27	押金
合计	59,160.00		99.73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	3,633,294.92	1年以内	97.10	往来款
郭力	67,973.00	1年以内	1.82	个人借款
郑庆军	30,000.00	1年以内	0.80	个人借款
刘利平	5,000.00	1年以内	0.13	展位费

吴英	3,000.00	1 年以内	0.08	押金
合 计	3,739,267.92		99.9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葛根肽生物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 计	1,480,000.00			1,480,0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葛根肽生物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 计		1,480,000.00		1,480,0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3,000,000.00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东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7.2%）。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远东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6,282.15	87.79	978,756.21	99.84
1至2年	280,200.00	12.14	1,600.00	0.16
2至3年	1,600.00	0.0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08,082.15	100.00	980,356.21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1,327,725.94元，增幅135.43%，主要系2013年应付厂房转让款和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87.79%，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设备款。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559.00	1年以内	62.02	房款
麻城市西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19.76	工程款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0.00	1-2年	9.92	设备款
湖北中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33	工程款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0	1-2年	1.05	设备款
合计		2,240,759.00		97.08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 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00.00	1 年以内	56.41	设备款
武汉昂仕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05.61	1 年以内	16.49	材料款
武汉市宏达盛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80.00	1 年以内	12.11	材料款
武汉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0	1 年以内	2.47	设备款
杭州美亚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 年以内	1.90	设备款
合计		876,185.61		89.38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908.00	99.83	31,100.00	41.70
1 至 2 年	440.00	0.17	43,480.00	58.3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58,348.00	100.00	74,58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产品销售预收款, 由于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 99.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未发货的产品销售款, 金额很小。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付建华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真康福（陈奕材）	非关联方	67,2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高密 马爱萍	非关联方	21,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橙果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零散户	非关联方	9,608.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7,908.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湖北肽谷肽茶公司	非关联方	43,480.00	1-2 年	货款
南昌、车兵	非关联方	27,360.0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古隆中演义酒业有限公司-李玲	非关联方	3,3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新余、龚发敏	非关联方	4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4,58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2,132.91	82.39	3,140,780.00	97.79
1 至 2 年	617,780.00	15.80	71,000.00	2.21
2 至 3 年	71,000.00	1.82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910,912.91	100.00	3,211,78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向关联方的借款、其他单位往来和员工垫付款等。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99,132.91 元，增幅 21.77%，

主要系 2013 年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82.39%，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股东往来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邹远东	关联方	1,820,905.61	1 年 以 内 1203905.61 , 1-2 年 617000.00	往来款
湖北鲲鹏展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无锡苏澄洁净系统公司顾 玉亭	非关联方	71,000.00	2-3 年	保证金
邹劲松	非关联方	9,874.50	1 年以内	垫付款
李刚	非关联方	2,013.00	1 年以内	垫付款
合 计		3,903,793.11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邹远东	关联方	3,14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
无锡苏澄洁净系统公司顾 玉亭	非关联方	71,000.00	1-2 年	保证金
刘昌	非关联方	780.00	1 年以内	垫付款
合 计		3,211,78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954.25	26,270.54
营业税	0.00	
企业所得税	-14,413.22	151,167.92
印花税	5,88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6.80	9,130.62
教育费附加	7,934.05	24,440.18
堤防费	1,239.10	7,345.08
地方教育发展费	1,239.10	2,727.68
个人所得税	751.05	807.50
合 计	68,930.89	221,889.52

(六) 长期应付款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东湖产业基地厂房	11,953,723.00	-
合 计	11,953,723.00	-

关于长期应付款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在建工程”部分。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湖北省生物产业专项项目投资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11 年公司收到湖北省生物产业专项项目投资补贴 100 万元人民币，系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武发改高技[2011]657 号文件，划拨给公司《酶法多肽原料制剂及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由于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与该项目相关的贷款利息，故按照会计准则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后期相关贷款利息发生时同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825.60	3,0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4,423.69	0.00
未分配利润	163,666.93	-3,659,32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916.22	4,340,670.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916.22	4,340,670.38

（二）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8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21,825.60元，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21,825.60元折合股本5,000,000.00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221,825.6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659,329.62	-4,372,130.45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3,659,329.62	-4,372,130.45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420.24	712,800.8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1,069,245.84	712,800.83
本年减少额	24,423.69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4,423.69	
本期期末余额	163,666.93	-3,659,329.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邹远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鲲鹏投资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周 巧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胡生贵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邹 菲	董事、董事会秘书
邹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弟
周 欢	监事
沙 金	监事
费勤加	监事
吴建辉	副总经理
张 涛	财务总监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葛根肽生物公司	全资子公司
邹远峰	实际控制人之弟，公司员工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购买股权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系邹远东于 2012 年 7 月设立，初衷作为产品的研发平台。2012 年 8 月，公司与邹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人民币一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审议，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股权转让之后，酶法多肽生物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无形资产转让

2012 年 4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邹远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邹远东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葛根肽的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 ZL200811066945.5，专利授权日 2010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限 20 年）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述关联方无偿转让无形资产行为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3、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远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2 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保证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2）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远东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编号为 A101M120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3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邹远东、鲲鹏投资借入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以及支付购置厂房款，2012 年、2013 年具体借入、偿还资金情况如下：

2013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邹远东	无偿		110.00	167.00
鲲鹏投资	无偿	200.00		200.00
合计			110.00	367.00

2012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邹远东	无偿	277.00		277.00
鲲鹏投资	无偿			
合计		277.00		277.00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未支付利息费用，对公司损益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邹远东			398,280.00	9.62
其他应收款	郭力			67,973.00	1.64

其他应收款	长江实业			3,633,294.92	87.76
合计		-	-	4,099,547.92	99.02

其他应收款中 2012 年末对关联方湖北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存在大额往来款的原因主要系三九长江实业公司向公司借入款项用于短期资金周转，于 2012 年 12 月借入，2013 年 5 月偿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0。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中 2012 年末对关联方邹远东、郭力存在的往来款为个人借款，于 2013 年初已偿清。上述个人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邹远东	1,803,425.61	46.11	3,140,000.00	97.77
其他应付款	鲲鹏管理	2,000,000.00	51.14		0.00
合计		3,803,425.61	97.25	3,140,000.00	97.77

其他应付款中 2012 年末对关联方邹远东存在往来款 314 万元，其中 277 万元为借款性质。2013 年偿还了 110 万元，该借款事项签订了正式协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3 年末对关联方湖北鲲鹏展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 200 万元，该借款事项签订了协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股权、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借款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主要有：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投资等管理制

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 对于关联资金的往来，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③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④代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同时公司融入资金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8月1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2.18万元，评估值为524.48万元，评估增值2.3万元，增值率为0.44%。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

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在公司资金充裕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可调整分红比例。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葛根肽生物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8 万元；

实收资本：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远东；

注册地：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熊家垸村；

经营范围：葛根收购、粗加工、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九生堂出资 108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合并情况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资产总额	1,586,807.62	1,080,000.00
负债总额	559,240.00	-
所有者权益	1,027,567.62	1,080,000.0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2,473.58	-
净利润	-52,432.38	-

(二) 酶法多肽生物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 万元；

实收资本：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远东；

注册地：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 A3 栋 3 楼；

经营范围：生物活性肽的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九生堂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合并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设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资产总额	398,786.12	398,522.89
负债总额	2,500.00	780.00
所有者权益	396,286.12	397,742.89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56.77	-2,257.11
净利润	-1,456.77	-2,257.11

上述两个子公司中，酶法多肽生物公司预计主要进行多肽产品的研发等工作，以研发为主；葛根肽生物公司在进行厂房的建设，但两个公司目前均未开始生产经营。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股权高度集中和不当控制产生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鲲鹏投资持有公司 80% 股份；实际控制人邹远东持有鲲鹏投资 89.9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1.95% 权益，并享有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8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如果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致使内控制度不能持续有效运行，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通过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等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按照各自权限执行审批制度，同时加强治理结构的评估完善，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未来将筹划新的战略投资者引进，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2、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厂房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应当支付生物园公司厂房转让款 16,448,400.00 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经支付厂房转让款 3,063,118.00 元。剩余转让款需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1,431,559.00 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1,953,723.00 元。因此公司未来两年需安排 13,385,282.00 元资金用于该厂房转让款的支付，长期资金压力较大。若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将无法取得房产和土地，可能会有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资金筹措计划，计划从以下方面筹措资金以缓解公司长期偿债压力。一是积极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由投资者向公司投入资金；（2）积极寻求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3）未来公司实现自主生产后，通过扩大销售收入，提升盈利能力，获得更多的盈余资金，并投入公司使用。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营养健康、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伴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亦开始加剧。尽管目前国内以生产肽类产品为主的大型保健品企业很少，但在整个保健食品行业，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遭遇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多。公司在技术具有一定优势，但若不能保持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开拓与售后服务的力度，可能面临着遭遇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改进和研发，促进公司专利向产品转化；在生产技术层面，公司引进了生产设备构建自有生产线，打造产能优势；在品牌层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技术和驰名、著名注册商标，促进品牌沉淀。

4、委外加工风险及对策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委托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其生产。由于委托加工本身的局限性，以及随着公司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对产品的需要，难以迅速对市场需求进行反应，同时，虽然公司为

每种产品制定了质量标准，对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和标准作出了相应规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检验，仍然无法排除委外生产导致的产能不足或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将构建年产能达 120 万盒的生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将生产环节纳入公司内部将降低委外加工风险。对于超出公司自有产能部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委外生产厂家管理，优选多家委外加工厂商，通过公司加工工艺单等标准文件对加工厂商生产行为进行规范，严格执行样品检验标准，加强订单管理和计划控制，应对委外加工可能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和供应不足等风险。

5、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尤其是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产品执行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与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大型知名企业健民药业合作生产，但如果在产品的原料采购、委托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标准，保证原材料的可靠、安全。在委托加工期间，选择大型、市场信誉度较高的保健品生产企业，执行 GMP、HACCP | ISO9001、ISO22000 等良好的生产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尽量避免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6、研发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利用“酶法多肽”技术研制出的活性肽系列保健食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酶法多肽”技术由公司发明，目前公司拥有的复合酶水解变性全蛋蛋白粉生产高生物活性寡肽技术、复合植物蛋白酶法生产大豆多肽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但目前研发团队的规模偏小，公司研发对核心技术人员邹远东、邹劲松也存在较大的依赖，而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偏大，公司存在研发能力下降而

导致产品丧失先进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技术人才引进，强大技术开发中心力量打造研发团队，完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和激励措施，另一方面引入外部专家顾问，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学院合作，借助科研院校实验室等专业资源参与公司产品研发，同时公司拟成立院士工作站，打造优秀的资源平台和具有强大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7、销售渠道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了区域经销与零售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区域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的经营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但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尽管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大力引进销售人才，建立自己的营销团队，组建公司招商部，与全国知名的大经销商合作，严格征招代理经销商、加盟商，严格规范经销商销售渠道管理，在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采用传销、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销售手段，违者取消经销商资格、赔偿相应损失等，加强销售渠道管控。

8、人员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不能匹配公司发展带来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正逐步完善了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结构，但随着未来公司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着人员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等方面更好适应地公司发展的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人员储备和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流程，则可能影响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形势，及时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重组，提高运行效率；持续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加强人员储备；重视和加强现有的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其管理水平。

9、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经营收入和支出记录，生产经营状况逐步迈入发展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公司面临销售规模较小、自有产能尚未释放，以及与其他知名保健品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抵抗重大经

营风险的能力较弱。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做大主导产品规模，在品种优势的基础上确立自身的规模优势，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实力弱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正投入资金购入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构建自有生产线，减少产能限制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在推动现有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技术优势进行肽酒、肽化妆品和胶原蛋白肽等新产品开发，积极开展新产品批准证书的注册申请，做大主导产品规模。

10、公司客户集中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1%、89.91%，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且对最大客户比例逐步降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但如出现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存在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销售投入力度，筹建自己的营销团队，扩大现有销售网络，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经销商，强化经销商分级管理，优化经销机制，对经销商实现优胜劣汰，通过不断引入经销商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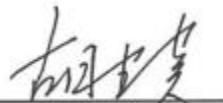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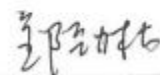
邹 远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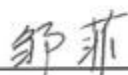
胡 生 贵



周 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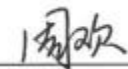


邹 劲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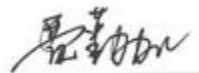


邹 菲

全体监事：



周 欢




费 勤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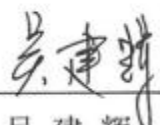


沙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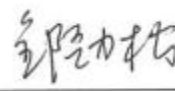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邹 远 东



吴 建 辉



邹 劲 松



张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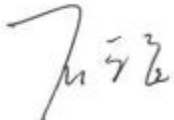
邹 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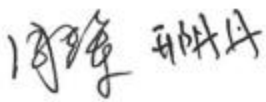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霞

经办律师：_____

刘天志

经办律师：_____

田玉琴

2014年6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0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